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

《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把載於附件 A 的《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理據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

2. 在香港營辦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受《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的發牌制度規管，而兩套發牌制度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全港持牌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統計數字如下—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住客人數
安老院	794 間	約 73 200 個	約 59 700 名
殘疾人士院舍	335 間	約 18 300 個	約 17 200 名
總數	1 129 間	約 91 500 個	約 76 900 名

3. 因應公眾要求加強院舍的規管及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視上述法例及相關實務守則。工作

小組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檢視工作，提出 19 項建議。社署已透過修訂相關實務守則落實其中兩項建議¹，有關實務守則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另外三項建議確認現行規定無須任何修訂²。餘下 14 項建議關乎院舍人手、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對營辦人的問責、院舍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提供護理照顧，以及罰則，須透過修訂第 459 章、第 459A 章、第 613 章及第 613A 章實施。

4. 工作小組的建議切合政府的整體策略，即從處所、人手及財政三方面著手，持續增加院舍照顧服務，以應付人口急速高齡化的需要。在提供院舍處所方面，我們正推行 67 個發展項目，將提供約 11 800 個宿位。為推行這些項目，我們分別在多個政府發展項目預留用地，興建院舍；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包括院舍)用途；以及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發展商設計和興建福利設施(包括院舍)的基本設施處所。我們也由 2019-20 年度起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 5 000 個宿位和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增購約 700 個宿位。在人手供應方面，我們一直為社福界提供護士課程的資助訓練名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利便院舍輸入護理員；以及推行其他措施，例如「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和「先聘用、後培訓」計劃。在財政方面，政府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引入「能者多付」原則³並將計劃恆常化，以加強資助院舍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為增加市場競爭，非政府和私營機構均可競投服務合約，經營政府興建的安老院處所，當中部分宿位以非資助模式營運。

¹ 兩項建議提出收緊不同照顧程度住客在混合式院舍分類的比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加強對照顧未成年殘疾兒童的規管(只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

² 建議包括維持現行以高度照顧、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劃分院舍的類別、繼續容許由「自然人」、「合夥」及「法人團體」提出牌照申請，以及維持現行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年齡的規定。

³ 計劃採用層遞式安排，按院舍住客的經濟狀況定出共同付款級別。負擔能力較高的院舍券持有人會獲得較少的政府資助。

5. 行政長官在《2021 年施政報告》宣布會在二零二二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

修例建議

6. 我們參考工作小組的建議、社署監管院舍運作的實際經驗和各持份者的意見，建議修訂第 459 章、第 459A 章、第 613 章及第 613A 章，務求在八方面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

- (一) 提高最低人手規定；
- (二) 調高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 (三) 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 (四) 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
- (五) 改善保健員註冊制度；
- (六) 優化藥物管理、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尊嚴及私隱的規定；
- (七) 調高罰則；以及
- (八) 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

為了讓業界有充分時間準備過渡至新規管制度，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除涉及提高人手和每名住客的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會享有較長的過渡期外(詳情見下文第 8 及 11 段)，大部分新規定將會在修訂條例刊憲的首個周年日(關鍵日期)起實施。

(一) 提高最低人手規定

7. 為改善照顧服務質素及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並考慮到院舍實際運作情況及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提高法定人手規定如下—

(a) 護士及保健員—

高度照顧院舍	(i) 每天至少有 13 小時就每 60 名住客有一名護士或就每 30 名住客有一名保健
--------	--

	<p>員當值，較現時規定的 11 小時增加兩小時。</p> <p>(ii) 每天至少有 8 小時(在上述(i)項的 13 小時內)同時有一名護士及一名保健員當值。按照上述(i)項人手比例規定，現時無須同時有護士及保健員當值。</p>
中度照顧院舍	<p>(iii) 除非有一名護士當值，否則每天至少有 6 小時就每 60 名住客有一名保健員當值。現時沒有規定該護士或保健員的當值時數。</p>

(b) 護理員及其他員工—

高度照顧院舍	<p>(i) 延長護理員與住客 1:20 人手比例的時段，由現時的每天 8 小時上調至 10 小時。</p> <p>(ii) 延長護理員與住客 1:40 人手比例的時段，由現時的每天 7 小時上調至 14 小時，並取消護理員與住客 1:60 的人手比例。</p>
中度照顧院舍	<p>(iii) 提高助理員⁴與住客的人手比例，由現時每天 11 小時的 1:40 上調至 1:30。法例修訂後，助理員及護理員可繼續互相替代。</p> <p>(iv) 每天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殘疾人士院舍須至少有一名員工當值及另一名員工在場。類似規定現時也適用於安老院。</p>

⁴ 助理員指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護士、保健員或護理員。

- (c) 院舍須按照住客的實際照顧需要和每天的生活作息，規劃符合上述(a)及(b)項規定的人手安排，並須把所訂安排提交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批准實施。

8. 鑑於護士人手供應緊張，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上文第 7(a)(ii)段有關護士及保健員的規定。具體而言，自關鍵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起，多於 60 名住客的院舍須符合該規定，而住客為 60 名或以下的院舍，則須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日後指定的日期符合該規定。

9. 為符合經提高的最低人手規定，社署預計約有 160 間現有院舍須在關鍵日期起計兩年內額外聘用 200 名護士，並約有 220 間現有院舍須在局長稍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額外聘用 280 名護士。此外，社署預計約有 350 間現有院舍須額外聘用 690 名護理員，以便符合新規定。

(二) 調高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10. 現行法定的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為了在擴大住客居住空間與院舍實際情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按工作小組的建議調高規定如下—

- (a) 高度照顧院舍：調高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9.5 平方米。
- (b) 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調高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8 平方米。

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強調他們舉行了九次會議，以商討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事宜。值得注意的是，工作小組在擬訂上述建議時，已適當考慮當時市場上院舍的空置率和制訂過渡安排的需要，讓院舍有時間循序漸進地符合新規定，詳情見下文第 11 段。工作小組特別建議院舍可逐步減少宿位及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期在八年過渡期內符合新規定。

11. 為了讓現有院舍有合理時間符合新規定，我們按工作小組的建議提出以下過渡安排—

- (a) 現行法定的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在關鍵日期起計首四年繼續適用於關鍵日期前已持牌或已提出牌照申請的高度照顧院舍。該等院舍須從關鍵日期的第四個周年日起符合 8 平方米的規定，並從關鍵日期的第八個周年日起符合 9.5 平方米的新規定。
- (b) 現行法定的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在關鍵日期起計首八年繼續適用於關鍵日期前已持牌或已提出牌照申請的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該等院舍須從關鍵日期的第八個周年日起符合 8 平方米的新規定。

12. 社署估計，目前約有 460 間現有院舍不符合經調高的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規定。按營運性質劃分，當中大部分均屬非資助院舍(86%)；按照顧服務程度劃分，大部分均提供高度照顧(90%)；按規模劃分，則大部分只設有 60 個或以下的宿位(59%)。這些院舍需合共削減約 6 300 個宿位，才能符合新規定。我們預計，需予削減的宿位數目會主要因這些院舍約有 6 000 個空置宿位而得以抵銷。在過渡期內，除自然流失外，有些住客可能會遷往市場上其他院舍(合共約有 8 700 個空置宿位)。

(三) 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13. 現時由法人團體、合夥及獨資經營人營辦的院舍，分別佔約 95%(1 070 間)、3%(33 間)和 2%(26 間)。考慮到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建議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如下—

- (a) 第 459 章及第 613 章規定新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列出釐定「適當人選」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⁵、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被裁定犯第 459 章、第 459A 章、第 613 章及第 613A 章的罪行；
 - (ii) 申請人以往申請院舍牌照或牌照續期的情況；以及
 - (iii) 申請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⁶、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b) 為加強對營辦人的問責，由關鍵日期起，任何院舍申請新牌照或首次就現有牌照續期，須提名一名該院舍的負責人⁷ (院舍負責人)，而該院舍負責人必須符合上述(a)項所述有關「適當人選」的條件。院舍負責人的法定職務是確保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保障其住客的權益和安全，以及符合第 459 章、第 459A 章、第 613 章及第 613A 章的法定要求。署長如不信納某院舍負責人是執行其法定職務的「適當人選」，或該人已沒有執行其法定職務，署長可規定院舍營辦人(即持有院舍牌照的人)提名另一名管理人員作為該院舍負責人。如營辦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署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

⁵ 針對屬法人團體的申請人，我們的考慮是該法人團體是否曾在香港以外被裁定犯罪。

⁶ 針對屬法人團體的申請人，我們的考慮是該法人團體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⁷ 院舍負責人必須為自然人。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院舍負責人必須為其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如申請人屬合夥，院舍負責人必須為該合夥人或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如申請人屬獨資經營，院舍負責人必須為該獨資經營人或關涉管理該獨資經營的人。

- (c) 犯第 459 章、第 459A 章、第 613 章及第 613A 章所訂罪行的營辦人，須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如上述罪行經證明是在院舍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院舍負責人執行法定職務時的疏忽的，則該院舍負責人亦屬犯該罪行。此外，如法人團體／合夥中的某合夥人／獨資經營人犯的罪行，經證明是在其董事、合夥人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合夥／獨資經營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則該董事、合夥人或人亦屬犯該罪行。

(四) 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

14. 現行法例並無院舍主管註冊制度。為改善院舍日常管理和運作，以及加強問責，我們會按工作小組的建議，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並規定院舍營辦人須僱用身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作為院舍主管。擬議註冊制度的詳情如下—

- (a) 申請人的資格規定：該人完成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和(i)持有專業資格或學歷⁸，以及有至少一年管理或協助管理院舍的工作經驗⁹，或(ii)在院舍擔任保健員至少五年，或(iii)為現職院舍主管¹⁰。
- (b) 釐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主要考慮因素：該人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性罪行、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以及該人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已被撤銷。

⁸ 署長所指明有關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相關學歷為學士或以上學位，或同等學歷。

⁹ 申請人如缺乏相關工作經驗，可申請成為註冊主管(臨時)，在不得超過兩年的註冊期內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¹⁰ 現職院舍主管須在關鍵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成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主管(臨時)須在不得超過兩年的註冊期內完成指定培訓課程，註冊期可延長一次，但不得超過兩年。

- (c) 註冊有效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可在註冊期屆滿前申請續期，而署長可就有關註冊的續期施加條件，例如規定申請人修讀持續進修的課程。以收回成本為原則，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所需的註冊費用為 345 元，續期註冊費用為 235 元。

(五) 改善保健員註冊制度

15. 現行的保健員註冊制度並無指明註冊的有效期。為提升業界專業水平，以及改善院舍服務質素，我們會按工作小組的建議，設立保健員註冊制度的續期機制。署長可就有關註冊的續期施加條件，例如規定保健員修讀持續進修的課程。以收回成本為原則，保健員註冊費用將由現時的 164 元上調至 245 元，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五年。續期註冊費用為 190 元。

(六) 優化藥物管理、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尊嚴及私隱的規定

16. 院舍住客一般是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的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為加強對他們的保障，按工作小組的建議，院舍須遵守有關藥物管理、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尊嚴及私隱的規定。就此，我們建議作出以下規定—

- (a) 妥善存放藥物，以及嚴格按照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開出的處方施用藥物。
- (b) 使用最低限制程度、安全及適當的約束措施，以及遵從署長發出的實務守則中使用約束措施須取得同意的規定。
- (c) 提供個人照顧服務和施行護理程序時，須提供足夠設備或採取足夠措施，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17. 如院舍違反上述規定，署長可根據第 459 章或第 613 章發出書面糾正指示，要求改善違規的情況。院舍如未有遵從上述書面糾正指示，即屬違法。

(七) 調高罰則

18. 工作小組認為現行第 459 章、第 459A 章、第 613 章及第 613A 章所定的罰則雖然不算低，但過往就違規院舍的判刑欠缺阻嚇作用。為加強阻嚇力，工作小組建議調高下列罪行的罰則—

- (a) 無牌營辦院舍的最高罰款由第 6 級(100,000 元)調高至 1,000,000 元。
- (b) 院舍營辦人如違反關於人手、備存紀錄、提交圖則、提交收費詳情和確保廣告載有某些資料的規定，最高罰款由第 4 級(25,000 元)調高至第 5 級(50,000 元)。
- (c) 院舍主管如違反關於呈交員工名單、備存紀錄、提供資料和就表列傳染病作出報告的規定，最高罰款由第 3 級(10,000 元)調高至第 5 級(50,000 元)。
- (d) 妨礙消防處人員視察院舍的最高罰款由第 3 級(10,000 元)調高至第 5 級(50,000 元)。

(八) 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

19. 根據現行法例，署長可向申請人就其安老院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的主要目的是豁免仍未符合第 459 章及第 459A 章所載法定要求的安老院的營辦人，在指明期限內遵從某些屋宇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定。此舉可讓營辦人在維持營運之餘仍有時間完成所需的改善工程。現時已沒有安老院以豁免證明書營運。事實上，社署在過去 20 年來沒有就任何安老院發出豁免證明書，日後也沒有打算這樣做。雖然工作小組沒有就豁免證明書制度提出任何建議，但鑑於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已經過時，我們建議透過這次修例工作，廢除第 459 章有關豁免證明書的條文。至於殘疾人士院舍，第 613 章有關豁免證明書的現行條文只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已經存在的殘疾人

士院舍¹¹。法例不容許新的豁免證明書申請。現時只餘下兩間殘疾人士院舍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它們正積極進行所需的屋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¹²，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完成，以符合第 613 章所載的全部發牌規定。因此，第 613 章有關豁免證明書的現行條文將予保留，以便適用於該兩間殘疾人士院舍。

生效日期

20.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分階段實施各項新規定，相關的生效日期載於附件 B。

B

其他方案

21. 如要落實工作小組提出的餘下 14 項建議，以改善院舍業界的規管制度和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修訂第 459 章、第 459A 章、第 613 章及第 613A 章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條例草案》

22. 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就草案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5 及 56 條分別修訂第 459 章第 6 條及第 613 章第 4 條，將無牌營辦院舍的罪行的罰款，調高至 1,000,000 元；
- (c) 草案第 7 條廢除第 459 章第 3 部，以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

¹¹ 第 613 章(第 2 部—關乎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限制及例外情況除外)在該日起實施。

¹² 包括為搬遷兩間殘疾人士院舍的其中一間至新處所而進行的翻新工程。

- (d) **草案第 10 及 60 條**分別在第 459 章加入新訂第 8A 條，以及在第 613 章加入新訂第 7A 條，規定署長在考慮某牌照申請人是否營辦院舍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第 459 章及第 613 章均新訂附表 1，列出須予考慮的一些具體事宜；
- (e) **草案第 14 及 64 條**分別在第 459 章第 4 部加入新訂第 2 及 3 分部，以及在第 613 章第 3 部加入新訂第 2 及 3 分部，以引入對院舍負責人的規定及某些申報規定，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新條文—
- (i) 第 459 章新訂第 11A 及 11B 條，以及第 613 章新訂第 10A 及 10B 條，規定牌照申請人或院舍營辦人須提名一名人士擔任院舍負責人；
 - (ii) 第 459 章新訂第 11D 條及第 613 章新訂第 10D 條，列出院舍負責人的職務；
 - (iii) 第 459 章新訂第 11E 條及第 613 章新訂第 10E 條，規定署長在考慮某人是否執行院舍負責人職務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第 459 章及第 613 章均新訂附表 2，列出須予考慮的具體事宜；
 - (iv) 第 459 章新訂第 11F、11G 及 11H 條，以及第 613 章新訂第 10F、10G 及 10H 條，處理在不同情況下更換院舍負責人的情況；以及
 - (v) 第 459 章第 4 部新訂第 3 分部及第 613 章第 3 部新訂第 3 分部規定，如就營辦人或院舍負責人發生某些事件，則營辦人須向署長申報。該等事件大部分與該營辦人或該院舍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
- (f) **草案第 9 及 12 條，以及第 59 及 61 條**，分別修訂第 459 章第 8 及 10 條，以及第 613 章第 7 及 8 條，訂明署長可基於院舍營辦人不遵從上述(e)項所載的新增條文的理由，而拒絕就院舍發出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更改牌照的條件；

- (g) **草案第 19 及 71 條**分別在第 459 章加入新訂第 21A、21B 及 21C 條，以及在第 613 章加入新訂第 22A、22B 及 22C 條。第 459 章新訂第 21A 條及第 613 章新訂第 22A 條訂定院舍負責人的刑事法律責任。第 459 章新訂第 21B 條及第 613 章新訂第 22B 條訂定董事、合夥人及關涉管理獨資經營、法人團體及合夥的人的刑事法律責任。第 459 章新訂第 21C 條及第 613 章新訂第 22C 條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
- (h) **草案第 20 及 72 條**分別修訂第 459 章第 23 條及第 613 章第 24 條，賦權局長藉規例訂定院舍負責人的職務及責任；
- (i) **草案第 26 及 77 條**分別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IIA 部，以及在第 613A 章加入新訂第 2A 部，以引入主管的註冊制度。第 459A 章新訂第 IIA 部及第 613A 章新訂第 2A 部均載有四個分部如下—
- (i) 新訂第 1 及 2 分部處理關乎註冊主管及註冊主管(臨時)的事宜，例如申請、註冊規定、有效期、取消註冊及上訴；
- (ii) 新訂第 3 分部規定如就註冊主管及註冊主管(臨時)發生某些事件，該等註冊主管及註冊主管(臨時)須向署長申報；以及
- (iii) 新訂第 4 分部訂定主管註冊紀錄冊的備存及查閱；
- (j) **草案第 27 至 35 條及第 78 至 86 條**分別修訂第 459A 章第 III 部及第 613A 章第 3 部，訂定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有效期、續期機制、申報規定及過渡安排；
- (k) **草案第 36 及 87 條**分別修訂第 459A 章第 11 條及第 613A 章第 11 條，規定營辦人須僱用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

- (l) **草案第 38 條**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14A 條，規定安老院的營辦人須確保由其發布或代其發布以推廣該安老院的廣告中載有某些資料。違反該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第 5 級罰款(50,000 元)。**草案第 91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15 條，以調高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犯同一罪行的罰款至第 5 級(50,000 元)；
- (m) **草案第 41 及 97 條**分別修訂第 459A 章第 22 條及第 613A 章第 23 條，以調高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並訂定過渡安排；
- (n) **草案第 44 及 101 條**分別取代現有第 459A 章第 33 條及現有第 613A 章第 34 條，以規管藥物的施用；
- (o) **草案第 45 及 102 條**分別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33A 及 33B 條，以及在第 613A 章加入新訂第 34A 及 34B 條，就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訂定條文；
- (p) **草案第 47 及 48 條**修訂第 459A 章第 36 及 37 條，以調高第 459A 章所訂罪行的罰款至第 5 級(50,000 元)。此外，透過**草案第 87 至 90 條、第 93 至 96 條及第 100 條**，調高第 613A 章第 11 至 14 條、第 16 至 19 條及第 32 條所訂相同罪行的罰款至第 5 級(50,000 元)；
- (q) **草案第 49 及 104 條**分別取代現有第 459A 章第 38 條及現有第 613A 章第 37 條，就各項事宜訂定須繳付的費用。第 459A 章新訂附表 3 及第 613A 章新訂附表 2 指明該等費用；
- (r) **草案第 50 及 51 條，以及第 105 及 106 條**分別取代現有第 459A 章附表 1 及現有第 613A 章附表，分階段提高最低人手規定；以及
- (s) **草案第 109、111、113、117 及 118 條**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的修訂(分別包括《稅務條例》(第 112 章)、《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J 章)、《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電子

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該等修訂是因應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而作出的。

C 23. 須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D 25.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可持續發展、家庭，以及性別議題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的修訂不會影響各相關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E 26. 我們先後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向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建議。此外，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就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以及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持份者舉辦四場交流會。上述諮詢委員會及持份者普遍認同有需要提升院舍質素。我們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修例建議。立法會議員、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持份者的主要意見綜合載於附件 E。

宣傳安排

27. 在《條例草案》刊憲前，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也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28. 工作小組由時任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時任立法會議員、營辦院舍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 羅荔丹女士聯絡(電話：2810 3298)。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 2 部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4
5.	修訂第 6 條(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5
6.	修訂第 6A 條(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條規限)..... 6
7.	廢除第 3 部(豁免證明書)..... 6
8.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6
第 1 分部 —— 牌照申請	
9.	修訂第 8 條(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6
10.	加入第 8A 條..... 10
8A.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10
11.	修訂第 9 條(牌照續期)..... 10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10 條(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或更改條件)..... 12
13.	修訂第 11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14
14.	加入第 4 部第 2 及 3 分部..... 15
第 2 分部 —— 負責人	
11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15
11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15
11C.	如何提名負責人..... 16
11D.	負責人的職務..... 16
11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17
11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17
11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18
11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18
11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19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11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20
15.	修訂第 12 條(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21
16.	修訂第 19 條(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22
17.	修訂第 20 條(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安老院)..... 22
18.	修訂第 21 條(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23

條次	頁次
19.	加入第 21A、21B 及 21C 條..... 25
	21A. 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25
	21B.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26
	21C. 罪行的檢控期限..... 26
20.	修訂第 23 條(規例)..... 26
21.	修訂第 24 條(無須就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繳付費用)..... 28
22.	加入附表 1 及 2..... 29
	附表 1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29
	附表 2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32
23.	以“營辦”取代“經營”..... 34
第 3 部	
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 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2 條(釋義)..... 35
25.	修訂第 3 條(安老院的種類)..... 36
26.	加入第 IIA 部..... 37
第 II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 —— 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37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37

條次	頁次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的規定..... 38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39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39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40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40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41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41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42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42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43
第 2 分部 —— 註冊主管(臨時)	
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43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資格規定..... 44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是否適 當人選的規定..... 44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44
3Q.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 45
3R.	延長有效期..... 45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45
3T.	取消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46

條次	頁次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47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47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須申報某些事件	48
第 4 分部 —— 主管註冊紀錄冊	
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49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49
27. 修訂第 4 條(註冊為保健員需具備的資格)	50
28. 修訂第 5 條(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50
29. 取代第 6 條.....	51
6.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51
30. 取代第 7 條.....	52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52
31. 加入第 7A 至 7D 條	52
7A. 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53
7B.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53
7C.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53
7D.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	54
32. 取代第 8 條.....	54
8. 取消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54

條次	頁次
33. 修訂第 9 條(取消註冊的通知)	55
34. 取代第 10 條.....	55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56
35.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56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57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57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57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 申請	58
36. 修訂第 11 條(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58
37. 修訂第 14 條(經營者須提交收費詳情)	60
38. 加入第 14A 條.....	60
14A.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某些資料	60
39. 加入第 14B 條.....	61
14B. 第 V 部的適用範圍.....	61
40. 修訂第 16 條(主管須備存紀錄)	61
41. 修訂第 22 條(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62
42. 修訂第 VII 部標題(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63
43. 修訂第 28 條(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63
44. 取代第 33 條.....	64
33. 存放和施用藥物.....	64

條次	頁次
45. 加入第 33A 及 33B 條	64
33A. 使用約束措施	65
33B. 提供照顧等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65
46. 修訂第 34 條(住客的健康檢查)	65
47. 修訂第 36 條(經營者及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	66
48. 修訂第 37 條(妨礙行為構成罪行)	66
49. 取代第 38 條	66
38. 費用	67
50. 取代附表 1	67
附表 1 最低人手規定	67
51. 修訂附表 1(最低人手規定)	72
52. 廢除附表 2(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74
53. 加入附表 3	74
附表 3 費用	75
54. 以“營辦人”取代“經營者”	75
第 4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77
56. 修訂第 4 條(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78
57. 修訂第 6 條(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79

條次	頁次
58.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80
第 1 分部 —— 牌照申請	
59. 修訂第 7 條(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80
60. 加入第 7A 條	81
7A.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81
61. 修訂第 8 條(牌照續期)	81
62. 修訂第 9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83
63. 修訂第 10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83
64.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84
第 2 分部 —— 負責人	
10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85
10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85
10C. 如何提名負責人	86
10D. 負責人的職務	86
10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86
10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87
10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87
10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88
10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89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條次	頁次
10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89
65. 修訂第 11 條(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91
66. 修訂第 12 條(豁免證明書續期).....	91
67. 修訂第 13 條(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92
68. 修訂第 18 條(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93
69. 修訂第 19 條(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93
70. 修訂第 22 條(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93
71. 加入第 22A、22B 及 22C 條.....	94
22A. 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94
22B.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95
22C. 罪行的檢控期限.....	95
72. 修訂第 24 條(規例).....	96
73. 廢除第 8 部標題(相應及相關修訂).....	96
74. 加入附表 1 及 2.....	96
附表 1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96
附表 2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100
第 5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7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02
76. 修訂第 3 條(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103

條次	頁次
77. 加入第 2A 部.....	103
第 2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 —— 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104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104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105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106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106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107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107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107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108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108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109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110
第 2 分部 —— 註冊主管(臨時)	
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110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資格規定.....	111

條次	頁次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是否適 當人選的規定..... 111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111
3Q.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 112
3R.	延長有效期..... 112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112
3T.	取消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113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114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114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須申報某些事件..... 115
第 4 分部 —— 主管註冊紀錄冊	
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115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116
78.	修訂第 4 條(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116
79.	修訂第 5 條(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117
80.	取代第 6 條..... 118
6.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118
81.	取代第 7 條..... 119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119
82.	加入第 7A 至 7D 條..... 119

條次	頁次
7A.	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119
7B.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120
7C.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120
7D.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 120
83.	取代第 8 條..... 121
8.	取消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121
84.	修訂第 9 條(取消註冊的通知)..... 122
85.	取代第 10 條..... 122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122
86.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123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123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124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124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 申請..... 124
87.	修訂第 11 條(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125
88.	修訂第 12 條(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126
89.	修訂第 13 條(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126
90.	修訂第 14 條(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126
91.	修訂第 15 條(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 127
92.	加入第 15A 條..... 128

條次	頁次
15A.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128
93. 修訂第 16 條(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128
94. 修訂第 17 條(主管須備存紀錄).....	129
95. 修訂第 18 條(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129
96. 修訂第 19 條(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130
97. 修訂第 23 條(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130
98. 修訂第 7 部標題(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131
99. 修訂第 29 條(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131
100. 修訂第 32 條(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131
101. 取代第 34 條.....	131
34. 存放和施用藥物.....	132
102. 加入第 34A 及 34B 條.....	132
34A. 使用約束措施.....	132
34B. 提供照顧等時, 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133
103. 修訂第 35 條標題(住客的健康檢查).....	133
104. 取代第 37 條.....	133
37. 費用.....	133
105. 取代附表.....	133
附表 1 最低人手規定.....	134
106. 修訂附表 1(最低人手規定).....	139

條次	頁次
107. 加入附表 2.....	141
附表 2 費用.....	141
第 6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108. 修訂第 15B 條(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143
第 2 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09. 修訂第 26D 條(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43
第 3 分部 —— 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F)	
110. 修訂第 49B 條(電影院).....	143
第 4 分部 —— 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J)	
1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44
第 5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45
第 6 分部 ——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13. 修訂附表.....	145
第 7 分部 —— 修訂《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11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45
第 8 分部 —— 修訂《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115. 修訂第 3 條(釋義).....	146

條次	頁次
第 9 分部 —— 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116.	修訂第 3 條(釋義)..... 146
第 10 分部 ——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117.	修訂第 19 條(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147
第 11 分部 —— 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118.	修訂附表 2(不在醫院定義之內的處所)..... 14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問責；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訂定主管的註冊事宜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事宜；提高最低人手規定；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就施用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而訂定條文；調高某些罪行的罰則；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雜項及文字上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關鍵日期)起實施 ——
 - (a) 第 2 部；
 - (b) 第 3 部，但第 36(5)、50(但限於該條關乎《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內新訂的第 6 條的範圍內)及 51 條除外；
 - (c) 第 4 部；

(d) 第 5 部，但第 87(3)、105(但限於該條關乎《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內新訂的第 6 條的範圍內)及 106 條除外；

(e) 第 6 部。

(4) 第 36(5)及 87(3)條自關鍵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

(5) 第 51(1)及 106(1)條自關鍵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起實施。

(6) 第 51(2)及 106(2)條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6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第 2(1)條，英文文本，*residential care hom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3) 第 2(1)條 ——

廢除豁免證明書的定義。

(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某安老院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已根據第 11A(2)、11B(2)或 11I(4)條成為該安老院的負責人；及

(b) 並不是第 11F(5)、11G(1)或 11H(4)條所指的已停任的上述負責人；

《第 613 章》(Cap. 613)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 613A 章》(Cap. 613A)指《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殘疾人士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具有《第 61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管理人員 (management offic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a) 就某獨資經營而言——屬該獨資經營的獨資經營人或關涉管理該獨資經營的人；
- (b) 就某法人團體而言——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或
- (c) 就某合夥而言——屬該合夥的合夥人或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

營辦人 (operator)就某安老院而言，指持有就該安老院發出的牌照的人；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指《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2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 (5)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提述本條例，即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 (1) 第 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 (2) 在第 3(1)(b)條之後 ——

加入

“(ba)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治療中心；或”。

- (3) 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3) 第(1)(c)款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5. 修訂第 6 條(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 (1)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代以

“安老院須領有牌照”。

- (2) 第 6(1)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而在“及監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安老院，而當時並沒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

- (3) 第 6 條 ——

廢除第(2)款。

- (4) 第 6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即使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證明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牌照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5) 第 6(4)條 ——

廢除

在“亦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殘疾人士院舍)即使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證明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根據《第 613 章》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6. 修訂第 6A 條(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條規限)

第 6A 條 ——

廢除

在“亦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根據《第 613 章》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安老院而有效，則第 6 條不適用於該安老院。”。

7. 廢除第 3 部(豁免證明書)

第 3 部 ——

廢除該部。

8.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第 4 部，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牌照申請”。

9. 修訂第 8 條(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8(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Director”。

(4) 第 8(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營辦人”。

(5) 第 8(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Director”。

(6) 第 8(3)(a)條 ——

廢除

“他”

代以

“申請人”。

(7) 第 8(3)(a)條，英文文本，在“fit”之後 ——

- 加入
“and proper”。
- (8) 在第 8(3)(a)條之後 ——
加入
“(ab) 申請人不遵從第 11A(1)條；
(ac) 根據第 11A(1)條獲提名擔任有關安老院負責人的
人，並不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9) 第 8(3)(c)條 ——
廢除
“結構”
代以
“建造”。
- (10) 第 8(3)(d)條 ——
廢除第(i)、(ii)及(iii)節
代以
“(i) 某安老院的名稱，而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或
其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
(ii) 某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而有根據《第 613 章》發出的
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或其牌照被暫時吊銷、交
回或撤銷；或
(iii) 某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而有根據《第 613 章》發出的
豁免證明書就該院舍而有效。”。
- (11) 第 8(3)(d)條 ——
廢除第(iv)節。
- (12) 第 8(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 代以
“must”。
- (13) 第 8(4A)條 ——
廢除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代以
“《第 613 章》”。
- (14) 第 8(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evidence”
代以
“is evidence”。
- (15) 第 8(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received”
代以
“is to be received”。
- (16) 第 8(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evidence”
代以
“is evidence”。
- (17) 第 8(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received”
代以

“is to be received”。

10.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8(3)(a)條的目的，在考慮某申請人是否營辦安老院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 (a) 如該申請人是獨資經營人——附表 1 第 1 條所列的事宜；
- (b) 如該申請人是法人團體——附表 1 第 2 條所列的事宜；或
- (c) 如該申請人是合夥——附表 1 第 3 條所列的事宜。”。

11. 修訂第 9 條(牌照續期)

(1) 第 9(1)條 ——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營辦人”。

(2) 第 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9(3)條 ——

廢除

“他”。

(4) 第 9(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take”

代以

“takes”。

(5) 第 9(5)條 ——

廢除

“凡安老院的持牌人”

代以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凡安老院的營辦人”。

(6) 第 9(5)條 ——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有決定前屆滿，則該牌照在署長作出決定前維持有效。”。

(7) 在第 9(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有以下情況，第(5)款不適用 ——

(a) 有關申請被撤回；或

(b) 有關牌照根據第 10 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8) 第 9(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have”

代以

“takes”。

12. 修訂第 10 條(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或更改條件)

(1) 第 10(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Director”。

(2) 在第 10(1)(a)條之後 ——

加入

“(ab) 該安老院的營辦人沒有遵從第 11B(1)、11F(4)、11G(2)、11H 或 11J 條；

(ac) 署長並不信納根據第 11B(1)、11F(4)、11G(2)或 11H(3)條獲提名擔任該安老院負責人的人，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3) 第 10(1)(b)(i)條 ——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營辦人”。

(4) 第 10(1)(c)(ii)及(d)條 ——

廢除

“該安老院的持牌人”

代以

“營辦人”。

(5) 第 10(1)(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f it appears to him”

代以

“on the ground that it appears to the Director”。

(6) 第 10(1)(e)(ii)條 ——

廢除

“該人”

代以

“有關營辦人”。

(7) 第 10(1)(e)(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ntrol,”

代以

“have control of”。

(8) 第 10(4)條 ——

廢除

“而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代以

“而根據《第 613 章》”。

(9) 第 10(4)條 ——

廢除

“牌照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代以

“牌照根據該條例”。

13. 修訂第 11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 (1) 第 11 條，標題，在“牌照或”之後 ——
加入
“將牌照”。
- (2) 第 11(1)條 ——
廢除
“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
代以
“安老院的營辦人”。
- (3) 第 11(1)(b)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4) 第 11(3)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5) 第 11(3)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最”
代以
“營辦人最”。

14. 加入第 4 部第 2 及 3 分部
第 4 部，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負責人

11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8 條就某安老院提出的牌照申請，有關申請人須提名該申請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2) 如署長應申請就有關安老院發出牌照，則在有關牌照生效當日，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3) 署長發出牌照時，須 ——
- (a) 以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申請人第(2)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1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1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9 條就某安老院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則該安老院的營辦人須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 (a) 該申請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首次就該牌照續期提出的申請；及
- (b) 該牌照 ——
- (i)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或

- (ii) 是應在關鍵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
- (2) 如署長應申請將牌照續期，則在以下日子，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
 - (a) 如第 9(4)條適用——續期生效當日；或
 - (b) 如第 9(5)條適用——在對申請作出決定之日的翌日。
- (3) 署長將牌照續期時，須 ——
 - (a) 以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營辦人第(2)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1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1C. 如何提名負責人

如某申請人或營辦人按本分部規定，須提名該申請人或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安老院的負責人，該提名須 ——

- (a)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
- (b)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作出的陳述，表示同意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d)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11D. 負責人的職務

安老院負責人的職務是 ——

- (a) 確保該安老院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該安老院住客的權益及安全；及
- (b) 確保該安老院的營辦符合本條例。

11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8(3)(ac)、10(1)(ac)、11F(1)及 11I(1)(b)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附表 2 所列的事宜。

11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 (1) 署長如信納某安老院的負責人有以下情況 ——
 - (a) 該人不再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或
 - (b) 該人沒有執行任何該等職務，
 則署長可藉給予該安老院的營辦人書面通知，作出該負責人(離任負責人)停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指示。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說明 ——
 - (i) 署長信納第(1)(a)或(b)款所述的事宜；及
 - (ii) 離任負責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及
 - (b) 要求有關營辦人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3) 署長亦須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離任負責人。
- (4) 有關營辦人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 (5) 離任負責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11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安老院的負責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停任上述負責人 ——
- 去世；
 - 因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停任該安老院營辦人的管理人員；或
 - 給予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署長書面通知，撤回該人就擔任該安老院負責人所給予的同意。
- (2) 如發生第(1)(a)、(b)、(c)或(d)款描述的事件(有關事件)，則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在第(3)款指明的限定期內 ——
- 以署長指明的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件；及
 - 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限期是 ——
- 有關營辦人知悉有關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或
 - 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

11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安老院的營辦人，可在其他不屬第 11F 及 11G 條所列情況的情況下，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更換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 ——
- 說明 ——

- 有關營辦人更換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意向；及
 - 該安老院的負責人(離任負責人)將會停任上述負責人的日期(終止日期)；
- (b) 在終止日期前 14 日或之前給予；及
- (c)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3) 在給予通知時，有關營辦人亦須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 (4) 離任負責人在終止日期，即停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11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某安老院的營辦人根據第 11F(4)、11G(2)或 11H(3)條，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及
 - 署長信納獲提名負責人，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須以書面通知 ——
- 通知有關營辦人署長信納第(1)(b)款所述的事宜；及
 - 指明獲提名負責人成為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日期(指明日期)(該日期須在通知日期之後)。
- (3) 署長亦須藉以下方式，將有關通知的副本 ——
-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1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 (4) 獲提名負責人在指明日期，即成為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11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如發生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件，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向署長申報。
- (2) 有關申報須 ——
 - (a) 在有關營辦人知悉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以下事件是為第(1)款而指明者 ——
 - (a) 就屬獨資經營人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b) 就屬法人團體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該營辦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或
- (c) 就屬合夥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任何合夥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15. 修訂第 12 條(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 12 條 ——
廢除

“7、”。

16. 修訂第 19 條(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1) 第 19(1)條 ——

廢除

“出他”

代以

“出署長”。

(2) 第 19(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須面交送達或以掛號郵遞送達予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安老院的人；及”。

(3) 第 19(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17. 修訂第 20 條(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安老院)

(1) 第 20(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Director”。

(2) 第 20(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3) 第 20(1)條 ——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署長”。

(4) 第 20(2)條 ——

廢除

在“作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命令 ——

(a) 須送達予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安老院的人；及

(b) 自送達日期起生效。”。

(5) 第 20(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18. 修訂第 21 條(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1) 第 21 條，標題 ——

廢除

“豁免證明書及”。

(2) 第 21 條 ——

廢除第(1)及(2)款。

(3) 第 21(3)條 ——

- 廢除
“在任何時候”。
- (4) 第 21(3)(a)、(b)及(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o issued”。
- (5) 第 21(4)條 ——
廢除
在“能證明”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就一所安老院發出牌照的條件遭違反，則除非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 (6) 第 21(4)條 ——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該營辦人”。
- (7) 第 21(5)條 ——
廢除
“凡有人被指稱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如”
代以
“如有人被指稱犯第(3)款所訂罪行，而”。
- (8) 第 21(6)(a)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9) 第 21(6)(b)條 ——
廢除
“他”
代以
“署長、該人員或該督察”。
- (10) 第 21(6)(c)條 ——
廢除
“而他”
代以
“而該人”。
- (11) 第 21(6)(e)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19. 加入第 21A、21B 及 21C 條**
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 “21A. 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如某安老院的營辦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 ——
- (a) 是在該安老院的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或
- (b) 是可歸因於該安老院的負責人在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時的疏忽的，
- 則該負責人亦屬犯該罪行。

21B.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 (1) 如 ——
- (a) 某獨資經營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關涉管理有關獨資經營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如 ——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某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在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 則該董事或該人(視情況所需而定)亦屬犯該罪行。
- (3) 如 ——
- (a) 某合夥中的某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在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 則該另一合夥人或該人(視情況所需而定)亦屬犯該罪行。

21C. 罪行的檢控期限

- (1)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終結前展開。
- 附註 ——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2) 第(1)款並不就關鍵日期前所犯的罪行而適用。”。

20. 修訂第 23 條(規例)

- (1) 第 23(1)(c)條 ——

-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2) 第 23(1)(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福利”
代以
“福祉”。
- (3) 第 23(1)(m)條 ——
廢除
“結構”
代以
“建造”。
- (4) 第 23(1)(ra)條 ——
廢除
“是否有豁免證明書或”
代以
“有”。
- (5) 第 23(3)條 ——
廢除
“經營”
代以
“營辦”。
- (6) 第 23(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7) 第 23(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Director’s”。

- (8) 第 23(6)(a)(ii)條 ——

廢除

“豁免證明書或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牌照”。

21. 修訂第 24 條(無須就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繳付費用)

- (1) 第 24 條，標題 ——

廢除

“豁免證明書或”。

- (2) 第 24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3) 第 24 條 ——

廢除(a)段。

- (4) 第 24(b)條，在“續期；”之後 ——

加入

“或”。

- (5) 第 24 條 ——

廢除(c)段。

22. 加入附表 1 及 2

在第 24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1

[第 8A 條]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1. 關於獨資經營人的事宜

就第 8A(a)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 (a) 有關獨資經營人是否曾 ——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獨資經營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6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 (C) 《第 6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獨資經營人是否 ——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2. 關於法人團體的事宜

就第 8A(b)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 (a) 有關法人團體是否曾 ——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罪；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法人團體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6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 (C) 《第 6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法人團體是否 ——
- (i) 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3. 關於合夥的事宜

就第 8A(c)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 (a) 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 ——
 - (i) 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是否曾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如屬個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v) 如屬法人團體——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罪；或
 - (v) 是否曾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

- (b) 與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6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 (C) 《第 6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的情況；及
- (c) 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是否 ——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i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v)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附表 2

[第 11E 條]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就第 11E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 (a) 有關的人是否曾 ——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的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6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 (C) 《第 6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的人是否 ——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23. 以“營辦”取代“經營”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8(2)(a)、(3)(a)及(4)(c)條；
- (b) 第 9(3)條；
- (c) 第 10(1)(e)(i)、(ii)及(iii)條；
- (d) 第 18(2)(b)及(e)(ii)條；
- (e) 第 19(1)(a)條；
- (f) 第 21(3)及(5)條；
- (g) 第 22(1)條；
- (h) 第 23(1)(a)及(d)條 ——

廢除

所有“經營”

代以

“營辦”。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2 部，標題；
- (b) 第 22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經營”

代以

“營辦”。

第 3 部

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保健員**的定義

代以

“**保健員** (health worker)指負責向安老院的住客提供保健及照顧服務的人；”。

(2) 第 2 條，英文文本，*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的定義 ——

廢除

“(Cap. 599).”

代以

“(Cap. 599);”。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護理員**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第 2 條 ——

廢除**經營者**及**護士**的定義。

(5)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度照顧安老院** (aged home)指第 3(b)條所指的安老院；

主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ome managers)指根據第 3X(1)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低度照顧安老院 (self-care hostel)指第 3(c)條所指的安老院；

局長 (*Secretary*)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ealth workers)指根據第 5(1)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高度照顧安老院 (care and attention home)指第 3(a)條所指的安老院；

註冊主管 (registered home manager)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人士名單的人；

註冊主管(臨時) (registered home manager (provisional))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人士名單的人；

註冊保健員 (registered health worker)指名列於保健員註冊紀錄冊的人；

適用費用 (applicable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附表 3 指明就該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 (pre-material-date home manager)指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

護養院 (nursing home)指第 3(aa)條所指的安老院。”。

25. 修訂第 3 條(安老院的種類)

第 3 條 ——

廢除

“7(3)(c)及 8(4)(c)條”

代以

“8(4)(c)條及本規例”。

26. 加入第 IIA 部
在第 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 —— 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符合第 3B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 (1) 就第 3A(2)(a)(i)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 ——
- (a) 有關的人 ——
 - (i) 屬第(2)(a)、(b)、(c)或(d)款所指明者；及
 - (ii) 已完成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或

- (b) 有關的人是《第 613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
- (2) 以下的人是為第(1)(a)(i)款而指明者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持有 ——
- (A) 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或
- (B) 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及
- (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總共為期最少 1 年；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是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保健員，或《第 613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及
- (ii) 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而擔任保健員，總共為期最少 5 年；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d)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兼且是 ——
- (i) 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主管(臨時)；或
- (ii) 《第 613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臨時)。
-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 署長為第 3A(2)(a)(iii)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 (a) 該人是否曾 ——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性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本規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及
- (b) 如該人有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撤銷的理由。
-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主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主管 ——

- (i) 仍然符合第 3A(2)(a)(ii)及(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及
- (ii) 有遵守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主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E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註冊主管根據第 3E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A(2)(a)(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 (i) 根據第 3A(3)或 3E(4)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 ——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613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ii) 該項根據《第 613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613A 章》第 3I(1)(a)或(b)或 3T(1)(a)或(b)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K(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或

- (b) 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I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I(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I(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A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3E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3I(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
- 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說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c)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人針對第 3K(1)(b)或(c)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
-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第 2 分部 —— 註冊主管(臨時)**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符合第 3N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iv) 如該申請人並非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一經如此註冊，會根據第 11(1)(a)或(1A)(a)條受僱為安老院主管；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資格規定

就第 3M(2)(a)(i)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有關的人——

- (a) 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
- (b)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或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M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M(2)(a)(iii)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第 3C(a)及(b)條所述的事宜。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M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註冊的有效期限。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Q.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2 年。

3R. 延長有效期

- (1) 因符合第 3N(c)條指明的資格規定而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可申請將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延長一次。
- (2) 有關申請須——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只有在信納有特殊情況，令延長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屬有理可據，方可將該有效期延長一段不多於 2 年的時間。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註冊主管(臨時)——
 - (i) 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或
 - (ii) 根據第 3R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延長；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臨時)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T. 取消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M(2)(a)(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 (i) 根據第 3M(3)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
 - (a) 該人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 (b)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613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ii) 該項根據《第 613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613A 章》第 3I(1)(a)或(b)或 3T(1)(a)或(b)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V(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 (b) 就根據第(2)(a)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根據第 3A 條作出的註冊生效之日；或

- (c) 就根據第(2)(b)或(c)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T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T(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T(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M 條將某人註冊；或
 - (b) 決定根據第 3T(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說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b)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

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 (a)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c) 該主管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或
 - (d) 該主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 (a) 以書面作出，並 ——
 - (i) 就第(1)(a)、(b)或(c)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1)(d)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第 4 分部 —— 主管註冊紀錄冊

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 ——
 - (a) 根據第 1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士名單；及
 - (b) 根據第 2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名單。
- (2)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
 - (a) 某人是否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 (3) 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每份名單 ——
 - (a) 須載有名單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4)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訂。
- (5) 如 ——
 -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去世；或
 -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冊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 署長須 ——
 - (a) 不收取費用；
 - (b) 在其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及

(c) 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
將主管註冊紀錄冊，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27. 修訂第 4 條(註冊為保健員需具備的資格)

(1) 第 4 條，標題，在“保健員”之前 ——
加入
“註冊”。

(2) 第 4 條 ——
廢除
在(a)段之後而在“，以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因為該人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
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及技能，令署長信納該人
是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即有資格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28. 修訂第 5 條(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1)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
根據本部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人士名單。

(1A)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

(a) 某人是否註冊保健員；及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1B) 有關註冊紀錄冊 ——

(a) 須載有該註冊紀錄冊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
址；及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2) 第 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5 條 ——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
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
訂。

(4) 如 ——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
去世；或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
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

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冊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29.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保健員，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根據第 4 條有資格獲如此註冊；
- (ii) 有能力執行保健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0.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6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31. 加入第 7A 至 7D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保健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保健員 ——
- (i) 仍然符合第 6(2)(a)條所訂的註冊規定；及
- (ii) 有遵守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保健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7B.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7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7C.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註冊保健員根據第 7A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b) 有關註冊保健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7D.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32.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 取消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6(2)(a)(i)、(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c) 該人違反 ——

(i) 根據第 6(3)或 7A(4)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ii) 第 10B 條。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613A 章》註冊為註冊保健員；及

(ii) 該項根據《第 613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613A 章》第 8(1)(a)或(b)條被取消。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10(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9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或

(b) 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9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3. 修訂第 9 條(取消註冊的通知)

第 9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8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該人；及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2) 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8(3)條生效的日期；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8(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34.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7A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8(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
- 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說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c)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35.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第 III 部，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人針對第 10(1)(b)或(c)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保健員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 (a)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或
 - (c) 該保健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 (a) 以書面作出，並 ——
 - (i) 就第(1)(a)或(b)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1)(c)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 (1) 根據第 6 條作出並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的註冊，除非根據第 7A 條獲續期，否則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最後一日(屆滿日期)的午夜屆滿。

- (2) 儘管有第 7A(2)(a)條的規定，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 (a) 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提出；但
- (b) 須在屆滿日期前 6 個月或之前提出。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申請
如任何根據第 6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

- (a) 是在關鍵日期前提出的；但
- (b) 在該日期前並未有署長的決定，

則經《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2 年第 號)
所修訂的本部，就該申請而適用。”。

36. 修訂第 11 條(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代以
“人手規定”。
- (2) 第 1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安老院(護養院除外)的營辦人須 ——
(a) 為該安老院僱用一名主管；及
(b) 確保就該安老院而言附表 1 獲遵守。”。
- (3) 第 1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11(2)(a)條，在“不得”之前 ——
加入
“(除第(1A)(a)款另有規定外)”。
- (5) 第 11(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不得 ——
(i) 僱用並非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人為主管；及
(ii) (除第(1A)(a)款另有規定外)為僱用主管以外的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 (6) 第 11(2)(d)(i)條 ——
廢除
“未根據第 6 條註冊”
代以
“並非註冊保健員”。
- (7) 第 11(2)(e)(i)條 ——
廢除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
- (8) 第 11(2)(e)(ii)條，在“為”之前 ——
加入
“(除第(1A)(a)款另有規定外)”。
- (9) 第 11(3)條 ——
廢除
“經營者”

- 代以
“安老院(護養院除外)的營辦人”。
- (10) 第 11(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
代以
“The”。
37. 修訂第 14 條(經營者須提交收費詳情)
第 14(1)及(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繳交”
代以
“繳付”。
38. 加入第 14A 條
第 IV 部，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 “14A.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某些資料
- (1) 安老院的營辦人，須確保由其發布或代其發布以推廣該安老院的每項廣告均載有資料，表明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
- (2) 在第(1)款中 ——
發布 (publish)包括發出、使其流通、展示、發行及廣播；
廣告 (advertisement)包括 ——

- (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由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的廣告；及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或某部分公眾知道的由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的廣告。”。
39. 加入第 14B 條
第 V 部，在第 15 條之前 ——
加入
- “14B. 第 V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任何安老院的營辦人為遵守第 11(1)(a)或(1A)(a)條而僱用為該安老院主管的人。”。
40. 修訂第 16 條(主管須備存紀錄)
- (1) 第 16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16(g)條，英文文本 ——
廢除
“mechanical”。
- (3) 第 16(g)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juring himself or”
代以
“self-injury or injuring”。

- (4) 第 16(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物品”
代以
“措施”。
- (5) 第 16(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經營”
代以
“營辦”。

41. 修訂第 22 條(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 (1) 第 2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安老院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a) 就護養院或高度照顧安老院而言——9.5 平方米；或
(b) 就中度照顧安老院或低度照顧安老院而言——8 平方米。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就本款適用的高度照顧安老院而言，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i) 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4 年期間內——6.5 平方米；及
(ii) 在緊接第(i)節所述的期間後的 4 年期間內——8 平方米；或

- (b) 就本款適用的中度照顧安老院或低度照顧安老院而言，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8 年期間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是 6.5 平方米。
- (1B) 如任何安老院有以下情況，則第(1A)款適用於該安老院 ——
(a)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或
(b) 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有牌照就該安老院發出，而該牌照是應在該關鍵日期之前所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

- (2) 第 2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42. 修訂第 VII 部標題(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 第 VII 部，標題 ——
廢除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代以
“住客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43. 修訂第 28 條(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第 28 條 ——
廢除
“、結構組成部分的耐火能力”
代以

“(包括建築構件的耐火能力)”。

- (2) 第 28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be”

代以

“ar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44. 取代第 33 條

第 3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3. 存放和施用藥物

- (1) 安老院內存放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及已上鎖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 (2) 對安老院任何住客施用藥物，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該住客開出的處方而行。
- (3) 在本條中 ——

表列中醫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45. 加入第 33A 及 33B 條

在第 33 條之後 ——

加入

“33A. 使用約束措施

- (1) 就安老院的任何住客而言，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對該住客使用約束措施 ——
- (a) 該住客或其他人的安全、健康或福祉受威脅；
- (b) 在有關情況下，沒有其他能避免上述威脅但限制程度較低的方法可供使用；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所列出關乎使用約束措施須取得同意的各項規定，均獲遵守。
- (2) 約束措施 ——
- (a) 只可按實務守則列出的安全及適當的方式使用；及
- (b) 使用時間不可超出所需時間。
- (3) 任何約束措施的使用須予密切監察和檢視，以確保持續使用該措施符合第(1)及(2)款。

33B. 提供照顧等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向安老院任何住客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時，或對安老院任何住客施行護理程序時，須提供足夠設備或採取足夠措施，以避免不適當地暴露該住客的身體部位，並維護該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致令署長滿意。”。

46. 修訂第 34 條(住客的健康檢查)

- (1) 第 34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Examination”

代以

“Medical examination”。

- (2) 第 34(1)、(2)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47. 修訂第 36 條(經營者及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

(1) 第 36(1)條 ——

廢除
在“12、”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3(2)、14(2)或(3)或 14A(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第 36(2)條 ——

廢除
在“16、”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7(2)或 18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8. 修訂第 37 條(妨礙行為構成罪行)

第 37 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違反第 31(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9. 取代第 38 條

第 3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8. 費用

附表 3 第 3 欄中指明的費用，是須就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費用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事宜向署長繳付者。”。

50.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11 條]

最低人手規定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在場 (on-site)就某安老院而言，指處於該安老院之內；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某日而言，指該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

候命 (on call)指待命，並在被召喚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準備好當值；

員工 (staff member)指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或助理員。

2. 住客數目須調高至下一個倍數

如就某安老院(護養院除外)而言 ——

(a) 本附表規定就每個指明數目的住客(指明數目), 須有最少 1 名員工; 及

(b) 該安老院的住客數目, 並非指明數目的倍數, 則為決定須有的員工數目的目的, 該安老院的住客數目須調高至指明數目的下一個倍數。

第 2 部**最低人手規定****3. 高度照顧安老院**

就高度照顧安老院而言, 在表 1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 須有最少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護士及保健員

- | | | |
|----|-------------------|--|
| 1.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3 小時 |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而就此規定而言,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
|----|-------------------|--|

護理員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2.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0 小時	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
3.	在第 2 項所 述的 10 小時 以外的任何 時間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
助理員		
4.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5.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等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6.	當有住客在 高度照顧安 老院內的任 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4. 中度照顧安老院

就中度照顧安老院而言, 在表 2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 須有最少在表 2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士及保健員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6 小時	(a) 須有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或 (b)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護理員及助理員		
2.	在指明期間內的 11 小時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或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3.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等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4.	當有住客在中度照顧安老院內的任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5. 低度照顧安老院

就低度照顧安老院而言，在表 3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3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3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理員及助理員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11 小時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或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2.	當有住客於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在低度照顧安老院內的任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守第 1 項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3.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須有以下兩名員工(該等員工可以是為遵守第 1 項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a) 1 名員工在場(不論是否當值)； (b) 1 名員工候命(不論是否在場)

6. 在署長批准的特定鐘點，某些人手規定須予遵守

- (1) 如就某安老院(護養院除外)，本附表規定每日在指明期間內的某個時數，須有最少某個數目的員工(有關規定)，則在署長根據本條就該安老院而批准的、每日一段達到該時數的特定期間內或多段特定期間(其時數之總和須達到該時數)內(上述期間下稱**特定鐘點**)，有關規定須予遵守。
- (2) 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為有關規定的目的——
 - (a) 須就其建議的特定鐘點，向署長申請批准；及
 - (b) 可在申請中，就不同日子建議不同的特定鐘點。
- (3) 有關申請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4) 就有關營辦人所建議的特定鐘點，署長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後，包括——
 - (a) 有關安老院住客的活動程序表；及
 - (b) 有關安老院住客的休息時間。
 如信納有關建議屬適當，則可給予批准。”。

51. 修訂附表 1(最低人手規定)

- (1) 附表 1，第 3 條，表 1——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不多於 30 名住客，須有——
 - (i)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或

- (ii)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多於 30 名但不多於 60 名住客，須有——
 - (i)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或
 - (ii)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或
- (c)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多於 60 名住客——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 1A. 在指明期間內的 5 小時(第 1 項所述的 8 小時以外者)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 (2) 附表 1，第 3 條，表 1——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不多於 90 名住客，須有 ——
- (i) 1 名護士及 1 名保健員(兩者均在場及當值)；或
- (ii) 2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或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多於 90 名住客 ——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在場及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在場及當值)”。

52. 廢除附表 2(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53. 加入附表 3
在規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3

[第 2 及 38 條]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345
2.	根據第 3E 條，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235
3.	根據第 3M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345
4.	根據第 6 條，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245
5.	根據第 7A 條，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190”。

54. 以“營辦人”取代“經營者”

-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2 條，*助理員*的定義；
- (b) 第 2 條，*護理員*的定義；
- (c) 第 11(1A)、(2)及(4)條；
- (d) 第 12 條；
- (e) 第 13(1)及(2)條；

- (f) 第 14(1)、(2)及(3)條；
- (g) 第 15(1)及(2)條；
- (h) 第 20(2)條；
- (i) 第 34(1)、(2)及(3)條；
- (j) 第 35 條；
- (k) 第 36(1)條 ——

廢除

所有“經營者”

代以

“營辦人”。

-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IV 部，標題；
 - (b) 第 12 條，標題；
 - (c) 第 13 條，標題；
 - (d) 第 14 條，標題；
 - (e) 第 35 條，標題；
 - (f) 第 36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經營者”

代以

“營辦人”。

第 4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2) 第 2(1)條，*原有院舍*的定義 ——

廢除

“本條例(第 2 部除外)實施日期”

代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 (3) 第 2(1)條，英文文本，*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4) 第 2(1)條，中文文本，*豁免證明書*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安老院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指《第 4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安老院；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已根據第 10A(2)、10B(2)或 10I(4)條成為該院舍的負責人；及

(b) 並不是第 10F(5)、10G(1)或 10H(4)條所指的已停任的上述負責人；

《第 459 章》(Cap. 459)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459A 章》(Cap. 459A)指《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管理人員 (management offic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就某獨資經營而言——屬該獨資經營的獨資經營人或關涉管理該獨資經營的人；
- (b) 就某法人團體而言——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或
- (c) 就某合夥而言——屬該合夥的合夥人或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

營辦人 (operator)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指持有就該院舍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人；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指《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2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6)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提述本條例，即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56. 修訂第 4 條(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1) 第 4(2)(a)條 ——

廢除

在“就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

(2) 第 4(2)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如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屬原有院舍——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豁免證明書就該院舍而有效；或

(c) 如有關殘疾人士院舍亦屬安老院——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根據《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

(3) 第 4(3)(a)條 ——

廢除

“第 6 級罰款”

代以

“罰款\$1,000,000”。

57. 修訂第 6 條(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1) 第 6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elderly persons”

代以

“the elderly”。

(2) 第 6 條 ——

廢除

在“亦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安老院，而有根據《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則第 4 條不適用於該院舍。”。

58.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第 3 部，在第 7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牌照申請”。

59. 修訂第 7 條(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 (1) 第 7(2)(a)條，在“合適”之後 ——
加入
“而施加”。

- (2) 第 7(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3) 第 7(3)(a)條，英文文本，在“fit”之後 ——
加入
“and proper”。

- (4) 在第 7(3)(a)條之後 ——
加入
“(ab) 申請人不遵從第 10A(1)條；

(ac) 根據第 10A(1)條獲提名擔任有關院舍負責人的人，
並不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5) 第 7(3)(d)條 ——
廢除第(ii)及(iii)節
代以

- “(ii) 某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而有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或其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或
(iii) 某安老院的名稱，而有根據《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或其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

- (6) 第 7(3)(d)條 ——
廢除第(iv)及(v)節。

- (7) 第 7(5)條 ——
廢除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代以
“《第 459 章》”。

60.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7(3)(a)條的目的，在考慮某申請人是否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 (a) 如該申請人是獨資經營人——附表 1 第 1 條所列的事宜；
(b) 如該申請人是法人團體——附表 1 第 2 條所列的事宜；或
(c) 如該申請人是合夥——附表 1 第 3 條所列的事宜。”。

61. 修訂第 8 條(牌照續期)

- (1) 第 8(1)條 ——

- 廢除
“牌照的持有人”
代以
“的營辦人”。
- (2) 在第 8(4)(a)條之後 ——
加入
“(ab) 該院舍的營辦人沒有遵從第 10B(1)、10F(4)、10G(2)、10H 或 10J 條；
(ac) 署長並不信納根據第 10B(1)、10F(4)、10G(2)或 10H(3)條獲提名擔任該院舍負責人的人，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3) 第 8(4)(b)(i)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4) 第 8(4)(c)(ii)及(d)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5) 第 8(4)(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f”
代以
“on the ground that”。
- (6) 第 8(4)(e)(ii)條 ——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7) 第 8(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62. 修訂第 9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 (1) 第 9(3)條 ——
廢除
“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代以
“而根據《第 459 章》”。
- (2) 第 9(3)條 ——
廢除
“牌照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代以
“牌照根據該條例”。
63. 修訂第 10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 (1) 第 10 條，標題，在“牌照或”之後 ——
加入
“將牌照”。

- (2) 第 10(1)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3) 第 10(1)(b)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4) 第 10(3)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5) 第 10(3)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最”
代以
“營辦人最”。

64.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第 3 部，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負責人

10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7 條就某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牌照申請，有關申請人須提名該申請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2) 如署長應申請就有關院舍發出牌照，則在有關牌照生效當日，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該院舍的負責人。
- (3) 署長發出牌照時，須 ——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人第(2)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0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0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8 條就某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則該院舍的營辦人須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 (a) 該申請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首次就該牌照續期提出的申請；及
- (b) 該牌照 ——
- (i)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或
- (ii) 是應在關鍵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
- (2) 如署長應申請將牌照續期，則在以下日子，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
- (a) 如第 8(5)條適用——續期生效當日；或

- (b) 如第 8(6)條適用——在對申請作出決定之日的翌日。
- (3) 署長將牌照續期時，須 ——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營辦人第(2)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0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0C. 如何提名負責人

如某申請人或營辦人按本分部規定，須提名該申請人或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該提名須 ——

- (a)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
- (b)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作出的陳述，表示同意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d)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10D. 負責人的職務

殘疾人士院舍負責人的職務是 ——

- (a) 確保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該院舍住客的權益及安全；及
- (b) 確保該院舍的營辦符合本條例。

10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7(3)(ac)、8(4)(ac)、10F(1)及 10I(1)(b)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附表 2 所列的事宜。

10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 (1) 署長如信納某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有以下情況 ——
- (a) 該人不再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或
- (b) 該人沒有執行任何該等職務，
- 則署長可藉給予該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作出該負責人(離任負責人)停任該院舍的負責人的指示。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 ——
- (i) 署長信納第(1)(a)或(b)款所述的事宜；及
- (ii) 離任負責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及
- (b) 要求有關營辦人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3) 署長亦須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離任負責人。
- (4) 有關營辦人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 (5) 離任負責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10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停任上述負責人 ——
- (a) 去世；
- (b) 因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c) 停任該院舍營辦人的管理人員；或

- (d) 給予該院舍的營辦人及署長書面通知，撤回該人就擔任該院舍負責人所給予的同意。
- (2) 如發生第(1)(a)、(b)、(c)或(d)款描述的事件(有關事件)，則有關院舍的營辦人，須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
- (a) 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告知署長有關事件；及
- (b) 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限期是——
- (a) 有關營辦人知悉有關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或
- (b) 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

10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可在其他不屬第 10F 及 10G 條所列情況的情況下，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更換該院舍的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
- (a) 述明——
- (i) 有關營辦人更換有關院舍的負責人的意向；及
- (ii) 該院舍的負責人(離任負責人)將會停任上述負責人的日期(終止日期)；
- (b) 在終止日期前 14 日或之前給予；及
- (c)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3) 在給予通知時，有關營辦人亦須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 (4) 離任負責人在終止日期，即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10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根據第 10F(4)、10G(2)或 10H(3)條，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及
- (b) 署長信納獲提名負責人，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須以書面通知——
- (a) 告知有關營辦人署長信納第(1)(b)款所述的事宜；及
- (b) 指明獲提名負責人成為有關院舍的負責人的日期(指明日期)(該日期須在通知日期之後)。
- (3) 署長亦須藉以下方式，將有關通知的副本——
- (a)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b)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0C(a)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 (4) 獲提名負責人在指明日期，即成為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10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如發生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件，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向署長申報。
- (2) 有關申報須——
- (a) 在有關營辦人知悉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以下事件是為第(1)款而指明者——

- (a) 就屬獨資經營人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院舍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b) 就屬法人團體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院舍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該營辦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或
- (c) 就屬合夥的營辦人而言 ——

- (i) 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任何合夥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65. 修訂第 11 條(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 (1) 第 11(2)(a)條，在“合適”之後 ——
加入
“而施加”。
- (2) 第 11(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66. 修訂第 12 條(豁免證明書續期)

- (1) 第 12(1)條 ——
廢除

在“期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原有院舍的營辦人，可在豁免證明書”。

(2) 第 12(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

代以

“的營辦人根據本條申請將豁免”。

67. 修訂第 13 條(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1) 第 13 條，標題，在“證明書或”之後 ——

加入

“將證明書”。

(2) 第 13(2)及(3)條 ——

廢除

“證明書持有人”

代以

“原有院舍的營辦人”。

(3) 第 13(4)條 ——

廢除

“證明書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4) 第 13(4)條 ——

廢除

“證明書持有人最”

代以

“營辦人最”。

68. 修訂第 18 條(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第 18(2)(a)條 ——

廢除

“可”

代以

“須”。

69. 修訂第 19 條(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第 19(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在“of”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must be sent to a person who operates, keeps, manages or otherwise has control”。

70. 修訂第 22 條(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1) 第 22(1)條 ——

廢除

“在任何時候”。

(2) 第 22(2)條 ——

廢除

在“能證明”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牌照的條件遭違反，則除非該院舍的營辦人”。

- (3) 第 22(2)條 ——
廢除
所有“該人”
代以
“該營辦人”。
- (4) 第 22(3)條 ——
廢除
“在任何時候”。
- (5) 第 22(4)條 ——
廢除
在“能證明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就一所原有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的條件遭違反，則除非該院舍的營辦人”。
- (6) 第 22(4)條 ——
廢除
所有“該人”
代以
“該營辦人”。

71. 加入第 22A、22B 及 22C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
加入

- “22A. 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如某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 ——
(a) 是在該院舍的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

- (b) 是可歸因於該院舍的負責人在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時的疏忽的，
則該負責人亦屬犯該罪行。

22B.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 (1) 如 ——
(a) 某獨資經營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關涉管理有關獨資經營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如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某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在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該人(視情況所需而定)亦屬犯該罪行。
- (3) 如 ——
(a) 某合夥中的某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在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另一合夥人或該人(視情況所需而定)亦屬犯該罪行。

22C. 罪行的檢控期限

- (1)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終結前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2) 第(1)款並不就關鍵日期前所犯的罪行而適用。”。

72. 修訂第 24 條(規例)

(1) 第 24(1)(c)條 ——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2) 第 2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在“to”之後而在“of a”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person who operates, keeps, manages or otherwise has control”。

73. 廢除第 8 部標題(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8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74. 加入附表 1 及 2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1

[第 7A 條]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1. 關於獨資經營人的事宜

就第 7A(a)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a) 有關獨資經營人是否曾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

(b) 與有關獨資經營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B) 《第 4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C) 豁免證明書；

(ii) 要求將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iii) 遵從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iv) 遵從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的情況；及

(c) 有關獨資經營人是否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2. 關於法人團體的事宜

就第 7A(b)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 (a) 有關法人團體是否曾 ——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罪；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法人團體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4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 (C) 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法人團體是否 ——
 - (i) 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3. 關於合夥的事宜

就第 7A(c)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 (a) 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 ——
 - (i) 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是否曾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如屬個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v) 如屬法人團體——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罪；或
 - (v) 是否曾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4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 (C) 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的情況；及

- (c) 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是否 ——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i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v)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附表 2

[第 10E 條]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就第 10E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 (a) 有關的人是否曾 ——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的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4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 (C) 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i)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的人是否 ——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第 5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7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保健員**的定義
代以
“**保健員** (health worker)指負責向住客提供保健及照顧服務的人；”。
- (2) 第 2 條，英文文本，*particulars of identity* 的定義 ——
廢除
“(Cap. 177).”
代以
“(Cap. 177);”。
- (3) 第 2 條 ——
廢除**營辦人及護士**的定義。
-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度照顧院舍** (medium care level home)指第 3(b)條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
主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ome managers)指根據第 3X(1)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低度照顧院舍 (low care level home)指第 3(c)條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
局長 (Secretary)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ealth workers)指根據第 5(1)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 高度照顧院舍** (high care level home)指第 3(a)條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
- 註冊主管** (registered home manager)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人士名單的人；
- 註冊主管(臨時)** (registered home manager (provisional))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人士名單的人；
- 註冊保健員** (registered health worker)指名列於保健員註冊紀錄冊的人；
- 適用費用** (applicable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附表 2 指明就該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
-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 (pre-material-date home manager)指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受僱為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主管的人；”。

76. 修訂第 3 條(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 第 3 條，在“，殘疾人”之前 ——
加入
“及本規例”。

77. 加入第 2A 部 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 —— 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符合第 3B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 (1) 就第 3A(2)(a)(i)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 ——
 - (a) 有關的人 ——
 - (i) 屬第(2)(a)、(b)、(c)或(d)款所指明者；及
 - (ii) 已完成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或
 - (b) 有關的人是《第 459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
- (2) 以下的人是為第(1)(a)(i)款而指明者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持有 ——
 - (A) 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或
 - (B) 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及
 - (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工作，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院舍或該安老院，總共為期最少 1 年；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是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保健員，或《第 459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及
 - (ii) 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工作而擔任保健員，總共為期最少 5 年；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d)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兼且是 ——
 - (i) 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主管(臨時)；或
 - (ii) 《第 459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臨時)。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A(2)(a)(iii)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 (a) 該人是否曾 ——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性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本規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及
- (b) 如該人有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撤銷的理由。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註冊的有效期限。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主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主管 ——
 - (i) 仍然符合第 3A(2)(a)(ii)及(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及
 - (ii) 有遵從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主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E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限。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註冊主管根據第 3E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A(2)(a)(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 (i) 根據第 3A(3)或 3E(4)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 ——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459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ii) 該項根據《第 459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459A 章》第 3I(1)(a)或(b)或 3T(1)(a)或(b)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K(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或
 - (b) 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I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I(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I(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A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3E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3I(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c)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人針對第 3K(1)(b)或(c)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第 2 分部 —— 註冊主管(臨時)**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符合第 3N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iv) 如該申請人並非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一經如此註冊，會根據第 11(1)(a)條受僱為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資格規定

就第 3M(2)(a)(i)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有關的人 ——

- (a) 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
- (b)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或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M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M(2)(a)(iii)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第 3C(a)及(b)條所述的事宜。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M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註冊的有效期限。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Q.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2 年。

3R. 延長有效期

- (1) 因符合第 3N(c)條指明的資格規定而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可申請將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延長一次。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只有在信納有特殊情況，令延長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屬有理可據，方可將該有效期延長一段不多於 2 年的時間。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註冊主管(臨時) ——
 - (i) 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或
 - (ii) 根據第 3R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延長；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臨時)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T. 取消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M(2)(a)(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 (i) 根據第 3M(3)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 ——
 - (a) 該人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 (b)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459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ii) 該項根據《第 459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459A 章》第 3I(1)(a)或(b)或 3T(1)(a)或(b)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V(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 (b) 就根據第(2)(a)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根據第 3A 條作出的註冊生效之日；或
 - (c) 就根據第(2)(b)或(c)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T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T(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T(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M 條將某人註冊；或
 - (b) 決定根據第 3T(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b)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第 3 分部 —— 申報規定**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 (a)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c) 該主管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或
 - (d) 該主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 (a) 以書面作出，並 ——
 - (i) 就第(1)(a)、(b)或(c)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1)(d)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第 4 分部 —— 主管註冊紀錄冊**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 ——

- (a) 根據第 1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士名單；及
 - (b) 根據第 2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名單。
- (2)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
- (a) 某人是否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及
 -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 (3) 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每份名單 ——
- (a) 須載有名單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4)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訂。
- (5) 如 ——
-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去世；或
 -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
- 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冊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署長須 ——

- (a) 不收取費用；
 - (b) 在其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及
 - (c) 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
- 將主管註冊紀錄冊，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78. 修訂第 4 條(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 (1) 第 4 條，標題，在“保健員”之前 ——

加入

“註冊”。

- (2) 第 4 條 ——

廢除

所有“保健員”

代以

“註冊保健員”。

79. 修訂第 5 條(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 (1)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根據本部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人士名單。

- (1A)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

- (a) 某人是否註冊保健員；及
-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 (1B) 有關註冊紀錄冊 ——

- (a) 須載有該註冊紀錄冊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第 5 條 ——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訂。

- (4) 如 ——
-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去世；或
 -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
- 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 (3) 第 5 條 ——
廢除第(5)款。

80.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6.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保健員，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 (i) 根據第 4 條有資格獲如此註冊；
 - (ii) 有能力執行保健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81.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6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註冊的有效期限。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82. 加入第 7A 至 7D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 “7A. 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保健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保健員 ——
 - (i) 仍然符合第 6(2)(a)條所訂的註冊規定；及

- (ii) 有遵從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保健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7B.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7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7C.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 (a) 某註冊保健員根據第 7A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保健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7D.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83.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 取消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6(2)(a)(i)、(ii)或(iii)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 (i) 根據第 6(3)或 7A(4)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10B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459A 章》註冊為註冊保健員；及
 - (ii) 該項根據《第 459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459A 章》第 8(1)(a)或(b)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10(3)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9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或
 - (b) 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9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84. 修訂第 9 條(取消註冊的通知)

第 9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8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8(3)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8(1)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85.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1) 如署長 ——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7A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8(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
- 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2) 有關通知須 ——

(a) 述明上訴理由；及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3) 如有上訴針對第(1)(c)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有關上訴人；及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86.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第 3 部，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1) 如 ——

(a) 某人針對第 10(1)(b)或(c)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b) 該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保健員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 (a)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或
 - (c) 該保健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 (a) 以書面作出，並 ——
 - (i) 就第(1)(a)或(b)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1)(c)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 (1) 根據第 6 條作出並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的註冊，除非根據第 7A 條獲續期，否則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最後一日(屆滿日期)的午夜屆滿。
- (2) 儘管有第 7A(2)(a)條的規定，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 (a) 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提出；但
 - (b) 須在屆滿日期前 6 個月或之前提出。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申請

- 如任何根據第 6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
- (a) 是在關鍵日期前提出的；但
 - (b) 在該日期前並未有署長的決定，
- 則經《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2 年第 號)所修訂的本部，就該申請而適用。”。

87. 修訂第 11 條(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代以
“人手規定”。
- (2) 第 1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 ——
(a) 為該院舍僱用一名主管；及
(b) 確保就該院舍而言附表 1 獲遵從。”
- (3) 第 11(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不得 ——
(i) 僱用並非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人為主管；及
(ii) 為僱用主管以外的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 (4) 第 11(2)(d)(i)條 ——
廢除
“不符合第 2 條中保健員的定義”
代以
“並非註冊保健員”。
- (5) 第 11(2)(e)(i)條 ——

廢除

“不符合第 2 條中護士的定義”

代以

“並非《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6) 第 11(4)條 ——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88. 修訂第 12 條(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第 12(2)條 ——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89. 修訂第 13 條(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第 13(3)條 ——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90. 修訂第 14 條(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1) 第 14(1)及(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繳交”

代以

“繳付”。

(2) 第 14(4)條 ——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91. 修訂第 15 條(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

(1) 第 15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2) 第 15(1)條 ——

廢除

“須確保推廣該院舍的廣告”

代以

“，須確保由其發布或代其發布以推廣該院舍的每項廣告均”。

(3) 第 15 條 ——

廢除第(2)款。

(4) 第 15(3)條 ——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5)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4) 在第(1)款中 ——

發布 (publish)包括發出、使其流通、展示、發行及廣播；

廣告 (advertisement)包括 ——

- (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由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的廣告；及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或某部分公眾知道的由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的廣告。”。

92. 加入第 15A 條

第 5 部，在第 16 條之前 ——

加入

“15A.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為遵從第 11(1)(a)條而僱用為該院舍主管的人。”。

93. 修訂第 16 條(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第 16(3)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94. 修訂第 17 條(主管須備存紀錄)

(1) 第 17(1)(g)條，英文文本 ——

廢除

“mechanical”。

(2) 第 17(1)(g)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lf injury”

代以

“self-injury”。

(3) 第 17(1)(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物品”

代以

“措施”。

(4) 第 17(2)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95. 修訂第 18 條(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第 18(3)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96. 修訂第 19 條(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第 19(2)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97. 修訂第 23 條(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第 2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殘疾人士院舍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 (a) 就高度照顧院舍而言——9.5 平方米；或
- (b) 就中度照顧院舍或低度照顧院舍而言——8 平方米。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就本款適用的高度照顧院舍而言，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 (i) 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4 年期間內——6.5 平方米；及
 - (ii) 在緊接第(i)節所述的期間後的 4 年期間內——8 平方米；或
- (b) 就本款適用的中度照顧院舍或低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8 年期間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是 6.5 平方米。

(1B) 如任何殘疾人士院舍有以下情況，則第(1A)款適用於該院舍 ——

(a)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或

(b) 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有牌照就該院舍發出，而該牌照是應在該關鍵日期之前所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

98. 修訂第 7 部標題(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第 7 部，標題 ——

廢除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代以

“住客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99. 修訂第 29 條(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第 29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建造組成部分”

代以

“建築構件”。

100. 修訂第 32 條(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第 32(3)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101. 取代第 34 條

第 3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4. 存放和施用藥物

- (1) 殘疾人士院舍內存放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及已上鎖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 (2) 對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施用藥物，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該住客開出的處方而行。
- (3) 在本條中 ——

表列中醫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2. 加入第 34A 及 34B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
加入

“34A. 使用約束措施

- (1)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任何住客而言，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對該住客使用約束措施 ——
 - (a) 該住客或其他人的安全、健康或福祉受威脅；
 - (b) 在有關情況下，沒有其他能避免上述威脅但限制程度較低的方法可供使用；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所列出關乎使用約束措施須取得同意的各項規定，均獲遵從。
- (2) 約束措施 ——

- (a) 只可按實務守則列出的安全及適當的方式使用；及
- (b) 使用時間不可超出所需時間。
- (3) 任何約束措施的使用須予密切監察和檢視，以確保持續使用該措施符合第(1)及(2)款。

34B. 提供照顧等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向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時，或對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施行護理程序時，須提供足夠設備或採取足夠措施，以避免不適當地暴露該住客的身體部位，並維護該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致令署長滿意。”。

103. 修訂第 35 條標題(住客的健康檢查)

第 35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Examination”

代以

“Medical examination”。

104. 取代第 37 條

第 3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7. 費用

附表 2 第 3 欄中指明的費用，是須就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費用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事宜向署長繳付者。”。

105.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11 條]

最低人手規定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在場 (on-site)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指處於該院舍之內；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某日而言，指該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

候命 (on call)指待命，並在被召喚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準備好當值；

員工 (staff member)指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或助理員。

2. 住客數目須調高至下一個倍數

如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 ——

(a) 本附表規定就每個指明數目的住客(**指明數目**)，須有最少 1 名員工；及

(b) 該院舍的住客數目，並非指明數目的倍數，

則為決定須有的員工數目的目的，該院舍的住客數目須調高至指明數目的下一個倍數。

第 2 部

最低人手規定

3. 高度照顧院舍

就高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表 1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士及保健員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13 小時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當值)
護理員		
2.	在指明期間內的 10 小時	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
3.	在第 2 項所述的 10 小時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以外的任何 時間	
		助理員
4.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 (當值)
		任何員工
5.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等員 工可以是為遵從本表的任何 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 用的人)
6.	當有住客在 高度照顧院 舍內的任何 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 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從本 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 規定而聘用的人)
4.	中度照顧院舍	
	就中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表 2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 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2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 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士及保健員
1.	在指明期間 內的 6 小時	(a) 須有 1 名護士(當值)；或 (b)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 健員(當值)
		護理員及助理員
2.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或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3.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須有以下兩名員工(該等員工 可以是為遵從本表的任何其 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 的人)—— (a) 1 名員工(當值)； (b) 1 名員工在場(不論是否 當值)
4.	當有住客在 中度照顧院 舍內的任何 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 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從本 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 規定而聘用的人)

5. 低度照顧院舍

就低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表 3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3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3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護理員及助理員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11 小時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當值)或助理員(當值)
任何員工		
2.	當有住客於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在低度照顧院舍內的任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從第 1 項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3.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須有以下兩名員工(該等員工可以是為遵從第 1 項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a) 1 名員工在場(不論是否當值)； (b) 1 名員工候命(不論是否在場)

6. 在署長批准的特定鐘點某些人手規定須予遵從

- (1) 如就某殘疾人士院舍，本附表規定每日在指明期間內的某個時數，須有最少某個數目的員工(有關規定)，則在署長根據本條就該院舍而批准的、每日一段達到該時數的特定期間內或多段特定期間(其時數之總和須達到該時數)內(上述期間下稱**特定鐘點**)，有關規定須予遵從。
- (2) 有關院舍的營辦人，為有關規定的目的——
 - (a) 須就其建議的特定鐘點，向署長申請批准；及
 - (b) 可在申請中，就不同日子建議不同的特定鐘點。
- (3) 有關申請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4) 就有關營辦人所建議的特定鐘點，署長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後，包括——
 - (a) 有關院舍住客的活動程序表；及
 - (b) 有關院舍住客的休息時間，
 如信納有關建議屬適當，則可給予批准。”。

106. 修訂附表 1(最低人手規定)

- (1) 附表 1，第 3 條，表 1——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 | | |
|-----|--------------|--|
| “1. |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不多於 30 名住客，須有——
(i) 1 名護士(當值)；或 |
|-----|--------------|--|

- (ii) 1 名保健員(當值)；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多於 30 名但不多於 60 名住客，須有 ——
 - (i) 1 名護士(當值)；或
 - (ii) 2 名保健員(當值)；或
- (c)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多於 60 名住客 ——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當值)；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當值)

1A. 在指明期間內的 5 小時(第 1 項所述的 8 小時以外者)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當值)”。

(2) 附表 1，第 3 條，表 1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不多於 90 名住客，須有 ——
 - (i) 1 名護士及 1 名保健員(兩者均當值)；或
 - (ii) 2 名護士(當值)；或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多於 90 名住客 ——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當值)；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當值)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當值)”。

107.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2 及 37 條]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345
2.	根據第 3E 條，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235
3.	根據第 3M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	\$345
4.	根據第 6 條，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245
5.	根據第 7A 條，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190”。

第 6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108. 修訂第 15B 條(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 (1) 第 15B(9)條，安老院的定義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條”。
- (2) 第 15B(9)條，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條”。

第 2 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09. 修訂第 26D 條(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第 26D(5)條，院舍的定義 ——
廢除(b)段。

第 3 分部 —— 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110. 修訂第 49B 條(電影院)

- (1) 第 49B(6)條，安老院的定義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條”。

- (2) 第 49B(6)條，*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條”。

第 4 分部 —— 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 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J)

1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護理院舍*的定義，(a)段 ——

廢除

在“(第 459 章)”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1)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的安老院；”。

- (2) 第 2 條，*護理院舍*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第 613 章)”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1)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或”。

第 5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院舍*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條”。

- (2) 第 2(1)條，*院舍*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條”。

第 6 分部 ——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13. 修訂附表

- 附表，第 69 項，第 3 欄 ——

廢除

“7、”。

第 7 分部 —— 修訂《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11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 (1) 第 3(4)條，*安老院*的定義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2(1)條”。

(2) 第3(4)條，*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

廢除

“第2條”

代以

“第2(1)條”。

第8分部 —— 修訂《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

115. 修訂第3條(釋義)

(1) 第3(1)條，*安老院*的定義 ——

廢除

“第2條”

代以

“第2(1)條”。

(2) 第3(1)條，*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

廢除

“第2條”

代以

“第2(1)條”。

第9分部 —— 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

116. 修訂第3條(釋義)

(1) 第3(1)條，*安老院*的定義 ——

廢除

“第2條”

代以

“第2(1)條”。

(2) 第3(1)條，*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

廢除

“第2條”

代以

“第2(1)條”。

第10分部 ——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

117. 修訂第19條(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第19(5)(d)條 ——

廢除

“第7(2)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持有根據該條例”。

第11分部 —— 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118. 修訂附表2(不在醫院定義之內的處所)

附表2，第1項 ——

廢除

“或有效豁免證明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613 章》)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

- (a) 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 (b) 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
- (c) 訂定主管的註冊事宜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事宜；
- (d) 提高最低人手規定；
- (e) 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 (f) 就施用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而訂定條文；
- (g) 調高某些罪行的罰則；及
- (h) 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6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第 459 章》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459 章》第 2 條，以加入數個定義及詮釋條文。
5.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459 章》第 3 條，使到《第 45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不適用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草案第 4 條亦清楚訂明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將某些安老院豁除於《第 45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用範圍以外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6.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459 章》第 6 條。主要目的是將無牌營辦安老院的罪行的罰款，調高至\$1,000,000。

7. 草案第 7 條廢除《第 459 章》第 3 部，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某些相應修訂是由草案第 3、5、9、15、18、20、21、25、56 及 57 條作出的。
8. 草案第 10 條在《第 459 章》加入新訂第 8A 條，規定署長在考慮某牌照申請人是否營辦安老院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第 459 章》新訂附表 1 列出須予考慮的一些具體事宜(由草案第 22 條加入)。
9. 草案第 14 條在《第 459 章》第 4 部加入新訂第 2 及 3 分部，引入一項關於負責人的規定及某些申報規定。
10. 《第 459 章》第 4 部新訂第 2 分部 ——
 - (a) 規定牌照申請人或安老院的營辦人，須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b) 列出負責人的職務；
 - (c) 規定署長在考慮某人是否執行負責人職務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須予考慮的具體事宜列於由草案第 22 條所加入的《第 459 章》新訂附表 2)；及
 - (d) 在不同情況下處理更換負責人的事宜。
11. 《第 459 章》第 4 部新訂第 3 分部規定，如就某安老院的營辦人或負責人發生某些事件，則該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向署長申報。該等事件大部份與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
12. 署長可基於新訂第 2 或 3 分部不獲遵守的理由，而拒絕就安老院發出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撤銷或臨時吊銷牌照或更改牌照的條件(參閱經草案第 9 及 12 條分別修訂的《第 459 章》第 8 及 10 條)。
13. 草案第 19 條在《第 459 章》加入新訂第 21A、21B 及 21C 條。新訂第 21A 條訂定負責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新訂第 21B 條訂定董事、合夥人及關涉管理獨資經營、法人團體及合夥的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新訂第 21C 條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

14.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459 章》第 23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規例訂定負責人的職務及責任。

第 3 部 —— 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第 459A 章》)

15. 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459A 章》第 2 條，以修訂、廢除和加入某些定義。

16. 草案第 26 條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IIA 部，引入主管的註冊制度。註冊有 2 類情況，即註冊為註冊主管及註冊主管(臨時)。前者受較高資格規定所限制。它享有較長的註冊有效期，並且可予續期。

17. 《第 459A 章》新訂第 IIA 部載有 4 個分部。第 1 分部處理關乎註冊主管的事宜，例如申請、註冊規定、有效期、取消註冊及上訴。第 2 分部涵蓋註冊主管(臨時)的類似事宜。第 3 分部規定如就註冊主管及註冊主管(臨時)發生某些事件，該等主管須向署長申報。第 4 分部訂定主管註冊紀錄冊的備存及查閱。

18. 草案第 27 至 35 條修訂《第 459A 章》第 III 部(該部關乎保健員的註冊)。目前，保健員的註冊期不會屆滿。經修訂的第 III 部訂定上述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機制。該部亦規定如就註冊保健員發生某些事件，該註冊保健員須向署長申報，並且訂定過渡安排。

19. 草案第 36 條修訂《第 459A 章》第 11 條。主要目的是規定某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僱用一名註冊主管或一名註冊主管(臨時)為該安老院的主管。

20. 草案第 38 條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14A 條，規定某安老院的營辦人須確保由其發布或代其發布以推廣該安老院的廣告中載有某些資料。違反該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第 5 級罰款。

21. 草案第 39 條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14B 條，清楚訂明何人須根據《第 459A 章》第 V 部執行主管的職務。

22. 草案第 41 條修訂《第 459A 章》第 22 條，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並訂定過渡安排。

23. 草案第 44 條取代《第 459A 章》現有的第 33 條，規管藥物的施用。

24. 草案第 45 條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33A 及 33B 條，就約束措施的使用，並在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或施行護理程序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47 及 48 條分別修訂《第 459A 章》第 36 及 37 條，將《第 459A 章》所訂罪行的罰款調高至第 5 級。

26. 草案第 49 條取代《第 459A 章》現有的第 38 條，就各種事宜訂定須繳付的費用。《第 459A 章》新訂附表 3 指明該等費用(由草案第 53 條加入)。

27. 草案第 50 及 51 條取代《第 459A 章》現有的附表 1，分階段提高安老院的最低人手規定(護養院除外)。

第 4 部 —— 修訂《第 613 章》

28. 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613 章》第 2 條，以修訂一個定義並加入數個定義及詮釋條文。

29. 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613 章》第 4 條。主要目的是將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的罰款，調高至\$1,000,000。

30. 草案第 60 條在《第 613 章》加入新訂第 7A 條，規定署長在考慮某牌照申請人是否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第 613 章》新訂附表 1 列出須予考慮的一些具體事宜(由草案第 74 條加入)。

31. 草案第 64 條在《第 613 章》第 3 部加入新訂第 2 及 3 分部，引入一項關於負責人的規定及某些申報規定。該等規定與《第 459 章》所引入的規定大致相同(參閱上述第 9 至 12 段)。

32. 草案第 71 條在《第 613 章》加入新訂第 22A、22B 及 22C 條。新訂第 22A 條訂定負責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新訂第 22B 條訂定

- 董事、合夥人及關涉管理獨資經營、法人團體及合夥的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新訂第 22C 條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
33. 草案第 72 條修訂《第 613 章》第 24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規例訂定負責人的職務及責任。
- 第 5 部 ——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第 613A 章》)**
34. 草案第 75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2 條，以修訂、廢除和加入某些定義。
35. 草案第 77 條在《第 613A 章》加入新訂第 2A 部，引入主管的註冊制度。有關註冊制度與《第 459A 章》所引入的註冊制度大致相同(參閱上文第 16 及 17 段)。
36. 草案第 78 至 86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3 部(該部關乎保健員的註冊)。經修訂的《第 613A 章》第 3 部，與經修訂的《第 459A 章》第 III 部類似，訂定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續期機制、申報規定及過渡安排(參閱上文第 18 段)。
37. 草案第 87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11 條。主要目的是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僱用一名註冊主管或一名註冊主管(臨時)為該院舍的主管。草案第 87 條亦調高第 11 條所訂罪行的罰款至第 5 級。
38. 草案第 88 至 91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12 至 15 條，調高上述各條所訂罪行的罰款至第 5 級。
39. 草案第 92 條在《第 613A 章》加入新訂第 15A 條，清楚訂明何人須根據《第 613A 章》第 5 部執行主管的職務。
40. 草案第 93 至 96 及 100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16 至 19 及 32 條，調高上述各條所訂罪行的罰款至第 5 級。
41. 草案第 97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23 條，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並訂定過渡安排。

42. 草案第 101 條取代《第 613A 章》現有的第 34 條，規管藥物的施用。
43. 草案第 102 條在《第 613A 章》加入新訂第 34A 及 34B 條，就約束措施的使用，並在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或施行護理程序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訂定條文。
44. 草案第 104 條取代《第 613A 章》現有的第 37 條，就各種事宜訂定須繳付的費用。《第 613A 章》新訂附表 2 指明該等費用(由草案第 107 條加入)。
45. 草案第 105 及 106 條取代《第 613A 章》現有的附表，分階段提高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規定。
- 第 6 部 —— 相應修訂**
46. 草案第 109、111、113、117 及 118 條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是因應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而作出的。

新規定的生效日期

如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各項新規定將分階段實施，有關的生效日期如下—

生效日期	修例建議
修訂條例刊憲當日	(a) 院舍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批准其建議的人手安排(文件第 7(c)段)。
修訂條例刊憲的首個周年日(關鍵日期)	<p>(b) 有關護士及保健員的人手規定(文件第 7(a)(i)及(iii)段)；及有關護理員和其他員工的人手規定(文件第 7(b)段)。</p> <p>(c) 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文件第 10 及 11 段)(註)。</p> <p>(d) 對牌照申請人及院舍營辦人的規定(文件第 13 段)。</p> <p>(e) 院舍主管及保健員的註冊制度(文件第 14 及 15 段)。</p> <p>(f) 藥物管理、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尊嚴及私隱的規定(文件第 16 及 17 段)。</p> <p>(g) 罰則(文件第 18 段)。</p> <p>(h) 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文件第 19 段)。</p>
關鍵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i) 院舍營辦人須僱用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文件第 14 段)。
關鍵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	(j) 就多於 60 名住客的高度照顧院舍，有關護士及保健員的人手規

生效日期	修例建議
	定(文件第 7(a)(ii)及 8 段)。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	(k) 就住客為 60 名或以下的高度照顧院舍，有關護士及保健員的人手規定(文件第 7(a)(ii)及 8 段)。

註：

對現有院舍有以下過渡安排—

- (A) 現行法定的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在關鍵日期起計首四年繼續適用於關鍵日期前已持牌或已提出牌照申請的高度照顧院舍。該等院舍須從關鍵日期的第四個周年日起符合 8 平方米的規定，並從關鍵日期的第八個周年日起符合 9.5 平方米的新規定；以及
- (B) 現行法定的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在關鍵日期起計首八年繼續適用於關鍵日期前已持牌或已提出牌照申請的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該等院舍須從關鍵日期的第八個周年日起符合 8 平方米的新規定。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老院 (residential care home) 指慣常有超過5名年滿60歲的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住宿以便獲得照顧的處所；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建築物、圍起的地方、場地或露天空地；

牌照、**牌** (licence) 指根據第8(2)(a)條發出或根據第9條續期的牌照；

督察 (inspector) 指根據第17條委任為安老院督察的人；

署長 (Director) 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豁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指根據第7(2)條發出或根據第7(5)條續期的豁免證明書。

(由2011年第12號第33條修訂)

3. 適用範圍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a) 由——

(i) 政府；

(ii) 房屋委員會，
經辦及控制的安老院；

(b) 純粹用於或擬純粹用於治療需接受治療的人的安老院；

(c) 由署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豁免的任何安老院或任何種類的安老院。

(2) 根據第(1)(c)款發出的命令可指明有關的豁免——

(a) 所受的規限條件；

(b) 所受的地區限制；

(c) 有效的期間；或

(d) 只局部適用於某情況。

第2部

對經營安老院的限制

6.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 (1) 凡任何人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不符合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條件的安老院，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署長已根據第7(2)條就有關安老院發出豁免證明書或根據第7(5)條將豁免證明書續期，而證明書在當其時有效；或
 - (b) 署長已根據第8(2)(a)條就有關安老院發出牌照或根據第9條將牌照續期，而牌照在當其時有效。
- (3) 任何人如被控以第(1)款所訂罪行，不得以不知道控罪所涉及的安老院不符合第(2)款指明的任何條件，作為免責辯護。
- (4) (如有關安老院亦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即使被控犯第(1)款所指的罪行的人證明，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並沒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由2011年第12號第36條增補)*

6A. 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6條規限

如任何安老院亦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而在當其時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第6條不適用於該安老院。

(由2011年第12號第37條增補)

第3部

豁免證明書

7.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 (1) 任何人就一所安老院申請豁免證明書，須——
 - (a)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申請；及
 - (b) 附上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及圖則。
- (2) 署長可發出豁免證明書，並就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訂下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 (a) 須由署長指定其格式；

- (b) 如受根據第(2)款所訂的條件規限，則其上須批註有該等條件；及
 - (c) 須批准獲發證明書的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屬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種類的安老院，期限為36個月或證明書指明的較短期間。
- (4) 署長可以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向根據本條獲發豁免證明書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證明書。
 - (5) 凡署長接獲按他所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他提出的申請，可將豁免證明書續期。
 - (6) 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核證的豁免證明書或其副本，即為其內所述事項在該豁免證明書或副本日期當日的情況的證據，並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7) 凡有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核證的證明書，證明署長已經或沒有就某一安老院發出豁免證明書，則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項在該證明書日期當日的情況的證據，並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8.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 (1) 任何人就一所安老院申請牌照，須——
 - (a)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申請；及
 - (b) 附上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及圖則。
- (2) 署長收到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須就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持牌人的牌照，並就該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訂下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或
 - (b) 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3) 署長如覺得有下列情況，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a) 申請人或他擬僱用在有關安老院工作的任何人並不是經營、參與管理或受僱在該安老院工作的適當人選；
(由2011年第12號第38條修訂)
 - (b) 將用作有關安老院的處所，因為關乎地點、出入方法、設計、建造、大小、建築物種類、人手或設備的理由，不適合用作安老院；
 - (c) 該等處所不符合——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的規例；
 - (ii) 由消防處處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6(1)(b)條印發的實務守則；
 - (iii) 由署長根據第22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或

- (iv) 根據第23條訂立的規例，
所列的關乎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及安全的
規定；
- (d) 有關安老院擬採用的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以下名稱相
同或相似——
 - (i) 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安老院的
名稱； (由2011年第12號第38條修訂)
 - (ii) 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安老院的名稱，
或受《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規管的殘
疾人士院舍的名稱； (由2011年第12號第38條修
訂)
 - (iii) 任何就之發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
的安老院的名稱；或 (由2011年第12號第38條修
訂)
 - (iv) 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發出的
牌照就之而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該條例
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 (由2011年第12號
第38條增補)
- (4) 根據本條發出的牌照——
 - (a) 須由署長指定其格式；
 - (b) 如受根據第(2)(a)款所訂的條件規限，則其上須批註
有該等條件；及
 - (c) 須批准獲發牌照的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
控制一所屬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種類的安老院，期限
為36個月或牌照指明的較短期間。
- (4A) 如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發出的牌照(**原
來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申請人獲署長
通知第(1)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須在牌照根據本條發出的
同時，向署長交回原來的牌照。 (由2011年第12號第38
條增補)
- (5) 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核證的牌照或其副本，即為其內
所述事項在該牌照或副本日期當日的情況的證據，並須接
受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6) 凡有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核證的證明書，證明一所安
老院已獲發牌或未獲發牌，則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項
在該證明書日期當日的情況的證據，並須接受為證據而無
須進一步證明。

9. 牌照續期

- (1) 安老院的持牌人可在牌照期滿前，申請將牌照續期不超過
36個月。

- (2) 牌照續期的申請，須——
 - (a) 在牌照期滿前4個月起至期滿前2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牌照期滿前的其他期間內；
 - (b)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
- (3) 署長可就獲續期的牌照，另訂有關該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的條件，以補充或取代他先前根據第8(2)(a)條訂下的條件。
- (4) 凡牌照在原來有效期屆滿前根據本條續期，續期在原來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 (5) 凡安老院的持牌人根據本條申請將牌照續期，而署長於該牌照期滿時仍未對申請作出決定，則除非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根據第10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該牌照在署長作出決定前仍然有效。
- (6) 根據本條獲批准的牌照續期，於該牌照若無第(5)款規定本應期滿之日的翌日生效，續期後的有效期間為36個月或署長在續期時指明的較短期間。

10.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或更改條件

- (1) 署長可基於下列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就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由2011年第12號第39條修訂)*
 - (a) 有第8(3)(a)、(b)或(c)條所指明的可令署長有權拒絕就該安老院發出牌照的情況；
 - (b) 有下列情況——
 - (i) 持牌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其他可公訴罪行；或 *(由2011年第12號第39條修訂)*
 - (ii) 任何其他人曾就該安老院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其他可公訴罪行；
 - (c) 就該安老院或其住客——
 - (i) 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
 - (ii) 該安老院的持牌人曾不遵從根據本條例提出或發出的要求、命令或指示；
 - (d) 該安老院的持牌人曾經或正在不遵從有關牌照的條件；
 - (e) 署長覺得——
 - (i) 該安老院已停止以安老院形式經營或已不再存在；
 - (ii) 該人已停止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或

- (iii) 該安老院自獲得發牌日期起，曾在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
- (2) 凡有人根據第12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除外)，該決定即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決定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由2011年第12號第39條增補)
- (3) 凡有人根據第12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上訴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維持有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牌照維持有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由2011年第12號第39條增補)
- (4) 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安老院而有效，而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提出的要求就同一院舍處所發出牌照的申請獲批准，署長須在緊接牌照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7條發出之前，撤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由2011年第12號第39條增補)

11.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 (1) 署長在拒絕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之前，或在行使第10(1)條所指的權力之前，須將其意向通知有關申請人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通知內須說明——
 - (a) 署長打算以何理由拒絕該申請或行使該條所指的權力；及
 - (b) 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可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 (2) 署長如決定拒絕發牌申請或將牌照續期，或決定行使第10(1)條所指的權力，須作出書面命令述明其決定，並妥為註明日期及簽署。
- (3) 署長須將一份第(2)款所指的書面命令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有關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

(由2011年第12號第40條代替)

12.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7、8、9或10(1)條就該人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8. 視察安老院

- (1)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署長；
 - (b) 消防處任何人員；或
 - (c) 任何督察。
- (2) 任何指明人士可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安老院，或任何其有理由懷疑被用作安老院或為安老院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可疑處所**)；
 - (b) 要求任何參與經營或管理有關安老院或可疑處所的人 ——
 - (i) 出示關乎該安老院或可疑處所的經營、管理或就該安老院或可疑處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關乎第(i)節所述的經營、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自有關安老院或可疑處所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
 - (d) 自有關安老院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構成撤銷就該安老院發出的牌照的合理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及
 - (e) 作出為辦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 (i) 視察有關安老院；或
 - (ii) 檢查或測試用於有關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設備、工程或系統，

但指明人士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提供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證明及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給的身分證，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由2011年第12號第42條代替)

19.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 (1) 署長可就任何安老院藉書面通知發出他覺得需要的指示，以確保 ——

- (a) 該安老院的經營及管理情況令人滿意；
 - (b) 該安老院以恰當方式促進其住客的福利；
 - (c) 該安老院備有足夠的所需器材及設備，以預防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災患；及
 - (d) 本條例的條文獲遵從。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
- (a) 須面交送達或以掛號郵遞送達予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安老院的人；及
 - (b) 須指明遵從指示的限期。

20.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安老院

- (1) 如署長——
- (a) 覺得任何安老院內住客遇到危險或可能遇到危險；或
 - (b) 根據第19(1)條就任何安老院發出指示，但該項指示內的規定未有在根據該條送達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期限內獲遵從，

署長可藉書面命令，指示在他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或在他另作通知之前，停止將用作安老院的有關處所用作安老院。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須送達予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安老院的人，並自送達日期起生效。
- (3) 凡將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
- (a) 面交送達收件人；
 - (b) 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張貼一份於與該命令有關的處所之內或外部的顯眼處，

該命令即為已有效送達。

21.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 (1) 凡署長已就一所安老院發出豁免證明書，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 (a) 在違反該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下；
 - (b) 在該豁免證明書所指明的安老院處所以外的處所內；或
 - (c) 以該豁免證明書所指明的安老院名稱以外的名稱，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即屬犯罪。
- (2) 凡有豁免證明書的條件遭違反，除非獲發有關豁免證明書的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他即屬犯罪——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b) 他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合理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由2020年第21號第32條修訂)
- (3) 凡署長已就一所安老院發出牌照，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 (a) 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
 - (b) 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或
 - (c) 以牌照所指明的安老院名稱以外的名稱，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即屬犯罪。
- (4) 凡有牌照的條件遭違反，除非有關安老院的持牌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他即屬犯罪——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b) 他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合理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由2020年第21號第32條修訂)
- (5) 凡有人被指稱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如有證據證明被告人作出與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安老院有關連的作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證據即為被告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安老院的證明。
- (6) 任何人有任何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 (a)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 (b) 妨礙署長、消防處任何人員或任何督察行使本條例賦予他的權力；
 - (c) 拒絕應根據第18條提出的要求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 (d) 接獲根據第19條送達的通知，但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限內遵從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的規定；
 - (e) 沒有遵從根據第20條送達予他的命令的規定。
-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2. 與安老院的經營有關的實務守則

- (1) 署長可不時發出實務守則，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 (2) 署長須將不時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一份，存放於署長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23. 規例

-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訂立規例，就下列與安老院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由1999年第17號第3條修訂；由2011年第12號第44條修訂)
- (a) 安老院的經營、管理、監管及視察；
 - (b) 安老院的種類或類別；
 - (c) 安老院持牌人的職務及責任；
 - (d) 為經營、管理及監管安老院而僱用的人的資格、經驗、委任、職務、責任及紀律，包括上述僱員與院內獲照顧的住客的人數比例，以及署長為使該人可以受僱於安老院工作而接納其註冊的事宜；
 - (e) 安老院收納住客事宜(須考慮到任何種類或類別的安老院可收納的住客的年齡)；
 - (f) 安老院所照顧的住客及受僱在其內工作的人的健康檢查；
 - (g) 禁止任何住客或僱員進入安老院，以及為保障住客或僱員的健康與福利而須採取的措施；
 - (h) 住客離開安老院及離開時須依循的手續，包括就受照顧的住客離開安老院而須給予的通知期；
 - (i) 安老院內的活動的控制及監管；
 - (j) 安老院內的設備的充足程度、適合程度及使用情況；
 - (k) 安老院備存紀錄、時間表、餐單及帳目簿冊；
 - (l) 就安老院向署長提交的報告及資料；
 - (m) 安老院的設計、結構及衛生情況；
 - (n) 就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安老院所照顧的住客的性命或健康的嚴重危險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o) 安老院進出口通道的設置及管制；
 - (p) 披露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或其他因照顧院內住客可收取的各項收費的水平或數額，或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q) (由2011年第12號第44條廢除)
 - (r) 在符合第24條的規定下，就本條例訂明或准許的任何事宜而收取的費用；
 - (ra) 以指明是否有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在當其時就安老院而有效的方式，推廣(包括宣傳或推銷)安老院；(由2011年第12號第44條增補)
 - (s)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a) 禁止在未獲署長同意下作出某些作為；
 - (b) 授權署長規定或禁止作出某些作為；及
 - (c) 規定作出某些作為並須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
- (3) 署長可給予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的人書面通知，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就該安老院施行任何規例的規定，並可修訂或撤回該等通知。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違反規例，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2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0。
- (5) 根據第(1)(r)款訂定的收費款額，無須因署長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數額而受限制。
- (6) 在不影響第(5)款的概括性原則下，根據第(1)(r)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 (a) 視乎下列因素而須繳付不同費用 ——
 - (i) 安老院的種類，或根據本條例訂明或准許的事宜的種類；
 - (ii) 豁免證明書或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期間；及
 - (b) 任何收費的減免或退還。

24. 無須就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繳付費用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繳付費用 ——

- (a) 申請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申請將豁免證明書續期；
- (b) 申請發出牌照，或申請將牌照續期；
- (c) 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將豁免證明書續期；或
- (d) 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管 (home manager) 指負責管理安老院的人；

主管護士 (nurse-in-charge) 就護養院而言，指任何屬註冊護士並負責監督該護養院住客的護理的人；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助理員 (ancillary worker) 指由經營者僱用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身分詳情 (particulars of identity)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發出的身分證上所列的詳情；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的涵義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8年第14號第18條)

保健員 (health worker) 指名列由署長根據第5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人；

登記護士 (enrolled nurse) 指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人；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 指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經營者 (operator) 指根據本條例第7條獲發豁免證明書的人，或根據本條例第8條獲發牌照的人；

護士 (nurse) 指 ——

(a) 註冊護士；或

(b) 登記護士；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護理人員 (care staff) 包括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但不包括任何主管或主管護士；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護理員 (care worker) 指由經營者僱用向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2008年第14號第18條；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3. 安老院的種類

為施行本條例第7(3)(c)及8(4)(c)條，安老院可分下列種類 ——

- (aa) **護養院 (nursing home)**，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身體機能喪失，程度達到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及高度的專業護理，但不需要持續醫療監管；或 (2018年第34號第146條)
- (a) **高度照顧安老院 (care and attention home)**，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一般健康欠佳，而且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以致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或
- (b) **中度照顧安老院 (aged home)**，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但在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或
- (c) **低度照顧安老院 (self-care hostel)**，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亦有能力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

4. 註冊為保健員需具備的資格

任何人——

- (a) 完成一項由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該項批准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個別情況作出的；或
- (b) 因為他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令署長信納他是根據第6條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便受僱在安老院工作。

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設置及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安排在其內記錄所有根據本規例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姓名地址的詳情，及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如有的話)。
- (2) 該註冊紀錄冊須存放於署長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3) 署長可對註冊紀錄冊作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維持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在註冊紀錄冊內的地址及其他詳情的準確性。
- (4) 在下列情況，署長可自註冊紀錄冊內將有關人士的姓名刪除——
 - (a) 該人去世；
 - (b)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刪除；或

(c) 該人的註冊已根據第8條取消。

6. 保健員的註冊申請及註冊事宜

- (1) 任何人申請註冊為保健員，須以署長所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申請，並須附上署長所定的詳情。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當任何人繳交第38條訂明的費用，署長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將該人註冊為保健員，並可就該項註冊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
 - (a) 具備獲註冊為保健員所需的資格；
 - (b) 其能力勝任註冊為保健員；及
 - (c) 是註冊保健員的適當人選，否則署長不得將該申請人註冊為保健員。

7. 署長須將有關決定的通知送達申請人

- (1) 凡署長根據第6條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或拒絕這樣做，他須隨即將其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
- (2) 凡署長拒絕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則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包括——
 - (a) 一份充分列出拒絕註冊所據理由的說明；及
 - (b) 列明第10條有關條文的批註。

8. 取消註冊

如有下列情況，署長可取消已根據第6(2)條獲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註冊——

- (a) 署長認為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或
- (b) 署長不再信納任何根據第6(3)條須獲他信納的事宜。

9.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凡署長根據第8條取消任何人的註冊，署長須隨即將關於其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
 - (a) 該人；及
 - (b) 該人受僱在其內工作的安老院的經營者。
- (2) 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包括——
 - (a) 一份充分列出取消註冊所據理由的說明；及
 - (b) 列明第10條有關條文的批註。

10.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1) 凡署長 ——
 - (a) 拒絕根據第6條將任何人註冊；或
 - (b) 根據第8條取消任何人的註冊，
該人可以書面通知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通知須說明上訴理由，並須於該人接獲署長決定的通知起計的21日內送交署長。
-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該項決定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該上訴作出裁定前不得生效。
-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考慮任何反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a) 須給予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的人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4) 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3)(b)款確認或推翻署長的決定，署長須隨即將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送達 ——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a) 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的人；及
 - (b) 該人受僱在其內工作的安老院的經營者。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第IV部

經營者的職責

11. 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 (1) 並非護養院的安老院的經營者，須按照安老院所屬的種類，依照附表1指明的規定僱用人員出任 —— (2018年第34號第147條)
 - (a) 主管；
 - (b) 助理員；
 - (c) 護理員；
 - (d) 保健員；及
 - (e) 護士。
- (1A) 護養院的經營者須僱用 ——
 - (a) 一人擔任主管(該人可同時擔任主管護士)；
 - (b) 一名註冊護士擔任主管護士；及

- (c) 某一數目的人，按以下規定擔任護理人員——
 - (i) 於任何時間，最少有1名註冊護士於該護養院當值；
 - (ii) 該護養院每3(或少於3)張牀有最少1名護理人員；
 - (iii) 該護養院每3(或少於3)名護理人員當中，最少有1名護士。(2018年第34號第147條)
- (2) 經營者——
 - (a) 不得為僱用主管以外的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 (b) 不得為僱用助理員以外的目的僱用任何人為助理員；
 - (c) 不得為僱用護理員以外的目的僱用任何人為護理員；
 - (d) 不得——
 - (i) 僱用未根據第6條註冊的人；及
 - (ii) 為僱用保健員以外的目的僱用該人，為保健員；或
 - (e) 不得——
 - (i) 僱用並非《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人；及
 - (ii) 為僱用護士以外的目的僱用該人，為護士。
- (3) 凡根據第(1)(a)款僱用主管的情況有任何改變，經營者須在14日內以書面通知署長。
- (4) 凡第(1A)款所指的主管或主管護士的僱用有任何變動，有關護養院的經營者須在14日內，以書面將該項變動通知署長。(2018年第34號第147條)

12. 經營者須備存紀錄

經營者須就每名受僱在安老院工作的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備存紀錄。

13. 經營者須提交圖則

- (1) 署長可藉送達經營者的書面通知，要求經營者在通知內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14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交列明有關安老院處所尺寸的圖則或簡圖。
-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經營者，須在通知內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交署長所要求的圖則或簡圖。

14. 經營者須提交收費詳情

- (1) 署長可藉送達經營者的書面通知，要求經營者在通知內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14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交有關安老院的住客為在院內獲得的照顧而須繳交的各项費用的詳情。
-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經營者，須在通知內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交署長所要求的各项費用的詳情。
- (3) 如該等須繳交的費用有任何改變，經營者須在14日內以書面通知署長。

15.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 (1) 如署長以書面作出要求，主管須在接獲要求後的14日內，向署長呈交經營者根據第11條僱用的員工的名單。
- (2) 主管須每3個月最少一次以書面將經營者根據第11條僱用的員工的名單的改變，通知署長。

16. 主管須備存紀錄

主管須備存下列事項的紀錄——

- (a) 每名住客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
- (b) 每名住客的最少1名親屬或聯絡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
- (c) 在緊急情況時可在甚麼地方或以甚麼方式聯絡該親屬或聯絡人；
- (d) 每名住客遷入及遷離安老院的日期；
- (e) 任何住客遇到的意外或患上的疾病，以及為此而採取的補救行動；
- (f) 任何住客的死亡；
- (g) 為防止或制止住客傷害自己或別人、損毀財產或造成打擾而採取的行動(包括使用武力或約束物品)；
- (h) 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的財物或財產；
- (i) 住客或任何其他人就安老院的管理或經營而作出的投訴，以及為此而採取的補救行動。

20. 高度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24米，而該高度是由建築物的地面垂直量度至安老院所在的處所的樓面計算。
- (2) 署長可藉送達經營者的書面通知，批准該安老院的任何部分可處於通知內所示的離地面超過24米的高度。

22.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 (1) 安老院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為附表2內所示的面積。

- (2) 在為本條的施行而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及安老院內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安老院的其他地方的面積。

第VII部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28.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每所安老院的設計、建造、結構組成部分的耐火能力及所用材料的特性，須使住客的健康及安全能合理地得到保障，致令署長滿意，特別是須合理地確保住客在發生火警時能安全離開，致令署長滿意。

33. 存放藥物

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34. 住客的健康檢查

- (1) 安老院的經營者須確保每名住客每12個月最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 (2) 健康檢查須由註冊醫生進行，該醫生並須就每名住客的健康狀況向經營者作出書面報告。
- (3) 經營者須備存該報告一份，在合理時間內供署長或任何督察查閱。

35. 經營者可着住客遷離安老院

經營者可藉送達住客及其親屬或聯絡人的書面通知，着該住客遷離安老院，並可要求該住客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期間屆滿之前遷出該院，但送達該通知的日期與所要求的遷出日期之間不得少於30日。

36. 經營者及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

- (1) 經營者如不遵守第11、12、13或1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 (2) 主管如不遵守第15、16、17或18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37. 妨礙行為構成罪行

任何人如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第31(2)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38. 保健員的註冊費

任何人根據第6(2)條註冊為保健員，須繳交費用\$164。

(1996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附表1

[第11條]

員工的僱用

項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1.	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2.	助理員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
3.	護理員	(i) 在上午7時至下午3時的期間，每2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20人作20人論)； (ii) 在下午3時至下午10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無須僱用護理員	無須僱用護理員

安老院種類

項	員工種類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iii) 在下午10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		
4.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30名住客須有1名保健員(不足30人作30人論)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60名住客須有1名保健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	無須僱用保健員
5.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士(不足60人作60人論)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1名護士	無須僱用護士

註：高度照顧安老院及中度照顧安老院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2名員工當值，該2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附表2

[第22條]

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項	安老院種類	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面積
1.	高度照顧安老院	6.5平方米
2.	中度照顧安老院	6.5平方米

3. 低度照顧安老院

6.5平方米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住客 (resident)指獲收納住宿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人；

原有院舍 (existing home)指在緊接本條例(第2部除外) 實施日期之前存在的殘疾人士院舍；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建築物、圍封地方、場地或露天地方；

殘疾人士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PWD)指患有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殘疾的人士 ——

- (a) 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身體任何部分；
- (c) 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d) 影響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認知、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殘疾人士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指任何慣常有超過5名年滿6歲的殘疾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以獲得有照顧的住宿的處所；

牌照、牌 (licence)指根據第7(2)(a)條發出或根據第8(3)(a)條續期的牌照；

督察 (inspector)指根據第15條委任為殘疾人士院舍督察的人；

署長 (Director)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豁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指根據第11(2)(a)條發出或根據第12(3)(a)條續期的豁免證明書。

4.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 (1) 除第5、6及6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根據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由2018年第34號第194條修訂)
- (2) 即使被控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證明以下情況，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 (a) 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牌照就有關院舍而有效；
 - (b) (如有關院舍屬原有院舍)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豁免證明書就有關院舍而有效；或
 - (c) (如有關院舍亦屬《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界定的**安老院**)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就有關院舍而有效。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6.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4條規限

如任何殘疾人士院舍亦屬《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界定的**安老院**，而在當其時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第4條不適用於該院舍。

7.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 (1) 由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牌照的申請須——
- (a)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附有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及圖則。
- (2) 署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須就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有關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牌照持有人的牌照；或
 - (b) 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3) 在不局限第(2)(b)款的原則下，署長如覺得有下列情況，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a) 申請人或其擬僱用在有關院舍工作的任何人，並不是營辦、參與管理或受僱在該院舍工作的適當人選；
 - (b) 用作或擬用作有關院舍的處所，因為關於地點、出入方法、設計、建造、大小、建築物種類、人手或設備的理由，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 (c) 用作或擬用作有關院舍的處所不符合——
 - (i)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ii)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6(1)(b)條提述的由消防處處長公布的任何實務守則；
 - (iii) 由署長根據第23條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或
 - (iv)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24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列的關乎設計、建造、防火、健康、衛生及安全的任何規定；或
 - (d) 有關院舍擬採用的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以下院舍或安老院的名稱相同或相似——

- (i) 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原有院舍；
 - (ii) 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之而有效的殘疾人士院舍；
 - (iii) 受《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規管的安老院；
 - (iv) 有牌照就之而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殘疾人士院舍；或
 - (v) 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發出的牌照就之而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該條例所指的安老院。
- (4) 根據本條發出的牌照 ——
- (a) 須符合署長指定的格式；
 - (b) 如受任何根據第(2)(a)款施加的條件規限，則須指明該等條件；
 - (c) 須包括一項批註，批准獲發該牌照的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屬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及
 - (d) 須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
- (5) 如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發出的牌照(原來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有關院舍而有效，申請人獲署長通知第(1)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須在牌照根據本條發出的同時，向署長交回原來的牌照。
- (6) 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牌照或其副本 ——
- (a) 即為以該牌照或副本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牌照或副本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7) 凡有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一所殘疾人士院舍已獲發牌或未獲發牌，則該證明書 ——
- (a) 即為以該證明書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證明書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8. 牌照續期

- (1)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的持有人可在牌照期滿前，申請將牌照續期不超過36個月。
- (2) 牌照續期的申請，須 ——
 - (a) 在牌照期滿前4個月起至期滿前2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牌照期滿前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及
 - (b)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

- (3) 署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可 ——
- (a) 將牌照續期，並就獲續期的牌照施加關於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的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7(2)(a)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b) 拒絕將牌照續期。
- (4) 在不局限第(3)(b)款的原則下，署長可基於下列理由，拒絕將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續期 ——
- (a) 有第7(3)(a)、(b)或(c)條所指明的可令署長有權拒絕就該院舍發出牌照的任何情況；
 - (b) 有下列情況 ——
 - (i) 牌照持有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一項可公訴罪行；或
 - (ii) 任何其他人曾就該院舍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一項可公訴罪行；
 - (c) 就該院舍或其住客 ——
 - (i) 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
 - (ii) 牌照持有人曾不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要求、命令或指示；
 - (d) 牌照持有人曾經或正在不遵從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e) 署長覺得 ——
 - (i) 該院舍已停止營辦，或已不再存在；
 - (ii) 牌照持有人已停止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或
 - (iii) 該院舍自牌照就它發出的日期起，曾在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營辦。
- (5) 凡牌照在原來有效期屆滿前根據本條續期，該項續期在原來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院舍的牌照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任何牌照續期，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在署長作出定奪前維持有效。
- (7) 如有以下情況，第(6)款不適用 ——
- (a) 有關申請被撤回；或
 - (b) 有關牌照根據第9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牌照續期，於該牌照若無第(6)款規定本應期滿之日的翌日生效，續期後的有效期間由署長在續期時指明，該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

- (9) 凡有人根據第14(d)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3)(b)款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上訴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維持有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牌照維持有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9.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 (1) 署長可基於第8(4)條指明的、本可令其有權拒絕將牌照續期的任何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 (2) 凡有人根據第14(e)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該決定即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決定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 (3) 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提出的要求就同一院舍處所發出牌照的申請獲批准，署長須在緊接牌照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8條發出之前，撤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

10.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 (1) 署長在拒絕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之前，或在行使第9(1)條所指的權力之前，須將其意向通知有關申請人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通知內須說明——
- (a) 署長打算以何理由拒絕該申請或行使該條所指的權力；及
 - (b) 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可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 (2) 署長如決定拒絕發牌申請或將牌照續期，或決定行使第9(1)條所指的權力，須作出書面命令述明其決定，並妥為註明日期及簽署。
- (3) 署長須將一份第(2)款所指的書面命令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有關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該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

11.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 (1) 由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就一所原有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須——

- (a)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附有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及圖則。
- (2) 署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可用以下方式，對申請作出決定——
 -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有關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持有人的豁免證明書；或
 - (b)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予申請人。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 (a) 須符合署長指定的格式；
 - (b) 如受任何根據第(2)(a)款施加的條件規限，則須指明該等條件；
 - (c) 須包括一項批註，批准獲發該證明書的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屬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種類的原有院舍；及
 - (d) 須指明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
- (4) 署長可撤銷豁免證明書。
- (5) 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豁免證明書或其副本——
 - (a) 即為以該豁免證明書或副本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豁免證明書或副本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6) 凡有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署長已經或沒有就某一原有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則該證明書——
 - (a) 即為以該證明書日期當日的情況為準的該證明書所述事項的證據；及
 - (b) 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12. 豁免證明書續期

- (1) 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在證明書期滿前，申請將證明書續期不超過36個月。
- (2) 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須——
 - (a) 在證明書期滿前4個月起至期滿前2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證明書期滿前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及
 - (b) 按署長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
- (3) 署長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可——

- (a) 將證明書續期，並就獲續期的豁免證明書施加關於該原有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的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11(2)(a)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b) 拒絕將證明書續期。
- (4) 凡豁免證明書在原來有效期屆滿前根據本條續期，該項續期在原來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證明書續期，而該證明書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獲定奪前期滿，則該證明書在署長作出定奪前維持有效。
- (6) 如有以下情況，第(5)款不適用——
- (a) 有關申請被撤回；或
 - (b) 有關證明書根據第11(4)條被撤銷。
- (7) 根據本條作出的豁免證明書續期，於該證明書若無第(5)款規定本應期滿之日的翌日生效，續期後的有效期間由署長在續期時指明，該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

13.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 (1)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1(2)(b)條拒絕豁免證明書申請，須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申請人，通知內須述明拒絕的理由。
- (2)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1(4)條撤銷豁免證明書，須將該決定通知有關證明書持有人，通知內須述明撤銷的理由。
- (3)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2(3)(b)條拒絕豁免證明書續期申請，或根據第12(3)(a)條批准續期並就獲續期的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須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申請人或有關證明書持有人，通知內須述明拒絕的理由或條件。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須屬書面形式，並須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第(1)、(2)或(3)款分別提述的申請人或證明書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該申請人或證明書持有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

18.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 (1)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就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其覺得需要的任何指示，以確保——
 - (a) 該院舍的營辦及管理令人滿意；
 - (b) 該院舍以恰當方式促進其住客的福利；
 - (c) 該院舍備有足夠的器材及設備，以預防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災患；及
 - (d) 本條例獲遵守。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可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交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院舍的人，送交地址以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為準；及
- (b) 須指明遵從指示的限期。

19.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 (1)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藉書面命令，指示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或在其另作通知之前，停止將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有關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 (a) 署長覺得該院舍內的住客遇到任何危險或可能遇到任何危險；或
 - (b) 署長根據第18(1)條就該院舍發出指示，但該項指示內的規定未有在根據第18(2)條發出的通知所示的限期內獲遵從。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
 - (a) 須送交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院舍的人；及
 - (b) 於以下時間生效——
 - (i) (如面交該人)面交之時；
 - (ii) (如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經一般郵遞程序會寄達該地址之時；或
 - (iii) (如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之內或外部的顯眼處)張貼之時。

22.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 (1) 如有牌照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 (a) 在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
 - (b) 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或
 - (c) 以該牌照所示的該院舍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即屬犯罪。
- (2) 如牌照的任何條件遭違反，除非有關院舍的牌照持有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 (a) 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該宗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b) 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由2020年第21號第44條修訂)
- (3) 如有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一所原有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
 - (a) 在違反該證明書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

- (b) 在該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或
 - (c) 以該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原有院舍，即屬犯罪。
- (4) 如豁免證明書的任何條件遭違反，除非有關原有院舍的豁免證明書持有人能證明下列情況，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 (a) 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該宗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b) 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由2020年第21號第44條修訂)
- (5) 如有人被指稱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而有證據證明被告人作出與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有關連的任何作為，該等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為被告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的證明。
- (6) 任何人有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 (a)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 (b) 妨礙署長、任何消防處人員或任何督察根據本條例履行任何職能；
 - (c) 拒絕應根據第16條提出的要求出示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 (d) 接獲根據第18條送交的通知，但沒有在該通知所示的限期內遵從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的規定；或
 - (e) 沒有遵從根據第19條送交予該人的命令的規定。
-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a)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4. 規例

-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訂立規例，為下列與殘疾人士院舍有關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 (a)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監管及視察；
 - (b)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或類別；

- (c)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持有人的職務及責任；
 - (d) 為營辦、管理及監管殘疾人士院舍而僱用的人的資格、經驗、委任、職務、責任及紀律，包括任何上述僱員與院內住客的人數比例，以及由署長登記他們的受僱；
 - (e) (在考慮到任何種類或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可收納的住客的年齡下)殘疾人士院舍收納住客事宜；
 - (f) 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及受僱在其內工作的人的健康檢查；
 - (g) 禁止任何住客或僱員進入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為保障任何住客或僱員的健康與福祉而須採取的措施；
 - (h) 住客離開殘疾人士院舍及離開時須依循的手續，包括須就任何住客離開院舍而給予的通知期；
 - (i) 殘疾人士院舍內的活動的控制及監管；
 - (j) 殘疾人士院舍內的設備的充足程度、適合程度及使用情況；
 - (k) 殘疾人士院舍備存紀錄、時間表、餐單及帳目簿冊；
 - (l) 就殘疾人士院舍向署長提交的報告及資料；
 - (m) 殘疾人士院舍的設計、建造及衛生情況；
 - (n) 須就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災患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o) 殘疾人士院舍進出口通道的設置及管制；
 - (p) 披露可就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或其他因照顧院內住客而收取的收費水平或數額，以及提供關乎收費水平或數額的資料；
 - (q) 在符合第25條的規定下，就本條例訂明或准許的任何事宜而收取的費用；
 - (r) 以指明是否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的方式，推廣(包括宣傳或推銷)院舍；
 - (s) 概括而言，本條例的施行。
- (2) 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禁止在未獲署長同意下作出特定作為；
 - (b) 授權署長規定或禁止作出特定作為；及
 - (c) 規定作出特定作為並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
- (3) 署長可藉給予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書面通知——
- (a) 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就該院舍施行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規定；及
 - (b) 修訂或撤回該等通知。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違反規例，即屬犯罪，可——
- (a) 處不超過第6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2年；及
 - (b) 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0。
- (5) 根據第(1)(q)款訂定的收費款額，無需參照署長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數額而受限制。
- (6) 在不影響第(5)款的原則下，任何根據第(1)(q)款訂立的規例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視乎下列因素而須繳付不同費用——
 - (i)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或本條例訂明或准許的任何事宜的種類；或
 - (ii)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示的期間；及
 - (b) 任何收費的寬免，減少或退還。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8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管 (home manager)指任何負責管理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人；

助理員 (ancillary worker)指任何由營辦人僱用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身分詳情 (particulars of identity)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上所列的詳情；

保健員 (health worker)指任何名列由署長根據第5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人；

營辦人 (operator)指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或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

護士 (nurse)指任何名列以下名冊的人 ——

(a)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

(b) 根據該條例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護理員 (care worker)指任何由營辦人僱用向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為施行本條例第7(4)(c)及11(3)(c)條，殘疾人士院舍可分下列種類 ——

(a) “高度照顧院舍”，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一般健康欠佳並缺乏基本的自我照顧技巧，程度達到他們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護理及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b) “中度照顧院舍”，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但在日常起居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或

(c) “低度照顧院舍”，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而在日常起居方面只需低度協助。

4.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任何人如符合下列兩者中的其中一項規定，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 ——

- (a) 該人已修畢一項由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該項批准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任何個別個案作出的；
- (b) 署長因為該人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而信納該人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設置及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並安排在其內記錄所有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詳情，及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上述註冊紀錄冊須存放於署長指示的任何政府辦事處，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3) 署長須在註冊紀錄冊記入任何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維持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在註冊紀錄冊內的地址及關於該人的任何其他詳情的準確性。
-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下列情況下，署長須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
 - (a) 該人去世；
 - (b)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刪除；
 - (c) 該人的註冊已根據第8條取消；或
 - (d) 該人亦根據《安老院規例》(第459章，附屬法例A)獲註冊為保健員，而其姓名已根據該規例第5(4)(a)或(c)條被刪除。(2011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 (5) 署長——
 - (a) 在第10(1)條指明的期間屆滿而沒有人提出上訴之前，不得根據第(4)(c)款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或
 - (b) 在有人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不得在上訴被最終裁定之前或(如上訴被撤回)上訴被撤回之前，根據第(4)(c)款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

6. 保健員註冊申請及註冊事宜

- (1) 任何人申請註冊為保健員，須按署長所決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申請，並須附上署長所決定的詳情。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當任何人繳交第37條訂明的費用，署長可將該人註冊為保健員，並可就該項註冊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3)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具備獲註冊為保健員所需的資格，其能力勝任註冊為保健員，以及是註冊保健員的合適人選，否則署長不得將該申請人註冊為保健員。

7. 署長須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

- (1) 如署長根據第6條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或拒絕這樣做，署長須隨即給予該人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 (2) 如署長拒絕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則第(1)款所述的通知須包括——
 - (a) 一份充分說明拒絕註冊所據理由的陳述；及
 - (b) 一項列出第10條有關條文的批註。

8. 取消註冊

如有下列情況，署長可取消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註冊——

- (a) 署長認為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或
- (b) 署長不再信納任何根據第6(3)條須獲其信納的事宜。

9.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根據第8條取消任何人的註冊，署長須隨即給予以下人士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 (a) 該人；及
 - (b) 該人受僱工作所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須包括——
 - (a) 一份充分說明取消註冊所據理由的陳述；及
 - (b) 一項列出第10條有關條文的批註。

10.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a) 拒絕根據第6條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或
 - (b) 根據第8條取消任何人作為保健員的註冊，該人可藉書面通知，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通知須述明上訴理由，並須於該人接獲署長決定的通知後的21日內送交署長。
-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該項決定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該上訴作出裁定前不得生效。
-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考慮任何反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提出該上訴的人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4) 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3)(b)款確認或推翻署長的決定，署長須立即給予以下人士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

- (a) 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的人；及
- (b) 該人受僱工作所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11.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依照附表所示的規定僱用人員在該院舍擔任下列職位——
 - (a) 主管；
 - (b) 助理員；
 - (c) 護理員；
 - (d) 保健員；
 - (e) 護士。
- (2)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 (a) 不得為僱用主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 (b) 不得為僱用助理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助理員；
 - (c) 不得為僱用護理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護理員；
 - (d) 不得——
 - (i) 僱用不符合第2條中**保健員**的定義的人為保健員；及
 - (ii) 為僱用保健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該人為保健員；或
 - (e) 不得——
 - (i) 僱用不符合第2條中**護士**的定義的人為護士；及
 - (ii) 為僱用護士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該人為護士。
- (3) 凡根據第(1)(a)款僱用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的情況有任何改變，該院舍的營辦人須在改變發生後的14日內，將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 (4)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12. 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就每名受僱在該院舍工作的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備存紀錄。
- (2)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13. 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 (1)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要求該營辦人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14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交列明該院舍處所尺寸的圖則或簡圖。
- (2) 根據第(1)款接獲通知的營辦人，須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交署長所要求的圖則或簡圖。
- (3)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14. 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 (1)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要求該營辦人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14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交該院舍的住客須繳交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詳情。
- (2) 根據第(1)款接獲通知的營辦人，須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交署長所要求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
- (3) 如住客須繳交的費用及收費有任何改變，營辦人須在改變後的14日內，將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 (4)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15.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確保推廣該院舍的廣告載有資料，表明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該院舍而有效。
- (2) 就第(1)款而言，廣告可由——
 - (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某部分公眾注意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
- (3)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16.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 (1) 如署長以書面作出要求，主管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14日內，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而向署長呈交該院舍的營辦人根據第11條僱用的員工的名單。
- (2) 主管須每3個月最少一次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將該院舍的營辦人根據第11條僱用的員工的名單的任何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 (3) 任何主管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7. 主管須備存紀錄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須備存下列事項的紀錄——
 - (a) 每名住客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

- (b) 每名住客的最少一名親屬或聯絡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
 - (c) 在緊急情況中可在甚麼地方或以甚麼方式聯絡該親屬或聯絡人；
 - (d) 每名住客遷入及遷離殘疾人士院舍的日期；
 - (e) 任何住客遇到的意外或患上的疾病，以及為此而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 (f) 任何住客的死亡；
 - (g) 為防止或制止住客傷害自己或別人、損毀財產或造成打擾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使用武力或約束物品)；
 - (h) 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的財物或財產；及
 - (i) 住客或任何其他人就院舍的管理或營辦而作出的任何投訴，以及為此而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 (2) 任何主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8. 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 (1)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書面通知，要求該主管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14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供署長所要求的關於該院舍的任何資料。
- (2) 根據第(1)款接獲通知的主管，須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供署長所要求的資料。
- (3) 任何主管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 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 (1) 如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合理地懷疑或知道院舍的住客或員工當中有人染上任何表列傳染病，或合理地懷疑或知道任何住客或員工曾接觸過任何表列傳染病人，須立即向署長報告該事。
- (2) 任何主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具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3.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 (1) 殘疾人士院舍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6.5平方米。
- (2) 在為本條的施行而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或院舍內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其他地方的面積。

第7部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29.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殘疾人士院舍的設計、建造(包括建造組成部分的耐火能力)及所用材料的特性，須使住客的健康及安全獲得合理保障，致令署長滿意，特別是須合理地確保住客在發生火警時能安全離開，致令署長滿意。

32.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1) 任何消防處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以下地方——

- (a) 殘疾人士院舍；
- (b) (如該消防處人員覺得殘疾人士院舍所在的建築物，可能有危及該院舍的火警危險)該建築物；或
- (c) (如該消防處人員覺得毗鄰殘疾人士院舍或在院舍附近的任何建築物、地方或處所，可能有危及該院舍的火警危險)該建築物、地方或處所，

但該消防處人員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出示其作為消防處人員的證明及其身分詳情。

- (2) 任何人不得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第(1)款賦予該人員的權力。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34. 存放藥物

殘疾人士院舍內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35. 住客的健康檢查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確保院舍每名年滿60歲的住客每12個月最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 (2) 健康檢查須由註冊醫生進行，該醫生並須就每名第(1)款所述的住客的健康狀況，向營辦人作出書面報告。
- (3) 營辦人須備存上述報告的一份文本，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供署長或任何督察查閱。

37. 保健員的註冊費

任何人根據第6(2)條註冊為保健員，須繳交費用\$164。

附表

[第11條]

員工的僱用

項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	中度照顧院舍	低度照顧院舍
1.	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2.	助理員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或護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或護理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
3.	護理員	(a) 在上午7時至下午3時的期間，每2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20人作20人論)；		
		(b) 在下午3時至下午10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c) 在下午10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		
4.	保健員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30名住客須有1名保健員(不足	每60名住客須有1名保健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或1名護士	無需僱用保健員或護士

項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	中度照顧院舍	低度照顧院舍
5.	護士	30人作30人論)·或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士(不足60人作60人論)		

註：

1. 在註中 ——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2. 高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最少2名指定人士當值。
3. 中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 ——
 - (a) (如有超過60名住客)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最少1名指定人士當值及另1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
 - (b) (如有不超過60名住客)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最少1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及另1名指定人士候命(不論其是否在場)。
4. 低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最少1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及另1名指定人士候命(不論其是否在場)。

15B. 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在違反第15條的情況下，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或
 - (b) 進入任何其他非住用處所，以行使(a)段賦予的權力。
- (2)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a)款進入任何處所後，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對該處所及該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拍攝照片或影片；
 - (b) 要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回答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 ——
 - (i) 該人是否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及
 - (ii) 該人是否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合資格人士)；
 - (c) 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表示自己是合資格人士 ——
 - (i) 要求該人出示證明文件，以支持該表述；或
 - (ii) 如該人不能即時出示該證明文件——要求該人在該人員規定的合理限期內，在該人員規定的地點，出示該證明文件；
 - (d) 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表示自己並非合資格人士 ——
 - (i) 要求該人回答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該人是否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及
 - (ii) 如該人對該問題的答案為“是”——要求該人將給予指示及督導的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提供予該人員；
 - (e) 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人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違反第15條——要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向該人員提供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 (i)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資料攸關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15條；及

- (ii)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人知悉該資料；
- (f) 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於該處所發現的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15條，則在將可能構成有關涉嫌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告知該人後——
 - (i) 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該人扣留於該處所內，以就該涉嫌違例事項，作進一步查訊；及
 - (ii) 要求該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分證明，以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不遵從有關要求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的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為免責辯護。(由2020年第21號第9條修訂)
-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8) 本條賦予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第12條賦予的權力。
- (9) 在本條中——

安老院 (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界定的安老院；

非住用處所 (non-domestic premises)指並非作供人居住之用的處所(而作供人居住之用的處所，包括作以下用途的處所：酒店、旅館、附服務設施寓所、集體寢室、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托兒所，或相類的處所)；

殘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由2018年第11號第8條增補)

26D.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的規定下，凡任何人或其同住配偶在任何課稅年度，就其父母或祖父母而繳付任何住宿照顧開支，而該名父母或祖父母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已年滿60歲，或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雖不是年滿60歲，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住宿照顧開支作出扣除。
- (2) 第(1)款所指的扣除，在任何人或其配偶已就其任何父母或祖父母繳付該款所述的住宿照顧開支的情況下，可容許該人就有關的各名父母或祖父母作出。
- (3) 根據第(1)款可容許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就其每名父母或祖父母作出的扣除，不得超出附表3C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 (4)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不得根據本條在任何課稅年度容許多於一人就同一名父母或祖父母而就任何住宿照顧開支作出扣除。
(b) 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多於一人申索就同一名父母或祖父母而就任何住宿照顧開支作出扣除，或容許多於一人如此作出扣除，則第33(2)至(4)條在加以所需的變更後適用於該項扣除，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供養父母免稅額、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子女免稅額或傷殘受養人免稅額；而在本段適用的情況下，如屬如此申索扣除的住宿照顧開支，則第33條須解釋為在提述該等免稅額時，猶如包括提述第33(2)條所適用的免稅額一樣，而如屬如此容許扣除的住宿照顧開支，則第33條須解釋為在提述該等免稅額時，猶如包括提述第33(3)條所適用的免稅額一樣。
- (5) 在本條中——

父母或祖父母 (parent or grandparent) 就任何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或
-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住宿照顧開支 (residential care expenses) 指須就任何在院舍獲得的住宿照顧而繳付並向該院舍或代表該院舍行事的人繳付的開支； (由2011年第12號第26條修訂)

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 —— (由2011年第12號第26條修訂)

- (a) 於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發出或續期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某處所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處所；

- (b) 於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發出或續期的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某處所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處所；
(由2011年第12號第26條修訂)
- (c) 指《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憑藉該條例第3條而不適用的處所； (由2011年第12號第26條代替)
- (d) 指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128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的處所； (由2018年第34號第153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代替)
- (e) 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發出或續期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某處所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處所；
或 (由2011年第12號第26條增補)
- (f) 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發出或續期的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某處所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處所。
(由2011年第12號第26條增補)

49B. 電影院

- (1) 儘管有第49A條的規定，在符合第(2)、(3)、(4)及(5)款的規定下，電影院可位於任何用作電影院以外任何其他用途的建築物內。
- (2) 電影院須位於非住用建築物內，或位於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內。
- (3) 凡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電影院位於任何用作一間或多於一間電影院用途以外任何其他用途的建築物內——
 - (a) 如只有1間電影院位於該建築物內，則所提供的設備不得多於容納2 000人所需要者；
 - (b) 如有2間或多於2間電影院位於該建築物內，則所提供的設備合計不得多於容納2 000人所需要者。
- (4)
 - (a) 如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當其時有(c)段所述的任何一種作業，則電影院不得位於該建築物內。
 - (b) 如有電影院當其時位於任何建築物內，則不得在該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進行(c)段所述的任何一種作業。
 - (c) (a)及(b)段所提述的作業為——
 - (i) 汽車修理工場；
 - (ii) 汽油站；
 - (iii) 貨倉或倉庫；
 - (iv) 工廠或工業經營；
 - (v) 學校；
 - (vi) 幼兒中心； (2011年第12號第27條)
 - (vii) 安老院；或 (2011年第12號第27條)
 - (viii) 殘疾人士院舍。 (2011年第12號第27條)
- (5)
 - (a) 電影院可與位於同一建築物內的任何其他電影院或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共同使用所有或任何(b)段所述的設施，但每一項如此供共同使用的設施須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亦僅在這種情況下，該等設施才可如此供共同使用。
 - (b) (a)段所提述的設施為逃生途徑、入口、大堂及等候間。
- (6) 在本條中——

安老院 (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界定的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2011年第12號第27條)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待換身分證 (target identity car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根據《規例》第5(1)(a)條製備的有效身分證 ——

- (a) 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發出；或
- (b) 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指附表2第2欄指明的限期；(2020年第63號法律公告)

《規例》 (Regulations)指《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換證中心 (replacement centre)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1第1部指明的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護理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指 ——

- (a) 領有《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 (b) 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或
- (c) 附表3指明的院舍。

(2020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地方 (workplace)指——

- (a) 為進行業務或非牟利事業而被佔用；及
- (b) 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工作 (不論是否獲得收入)；

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公共升降機 (public lift)指公眾可乘用的升降機，並包括任何可通往個別佔用的樓宇單位、辦公室或其他住宿單位的升降機及包括酒店升降機；

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指附表1所述的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 (由1992年第9號第2條增補。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修訂)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指——

- (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的地方；或
- (b)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公眾泳池 (public swimming pool)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指的公眾泳池；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公眾遊樂場地 (public pleasure ground)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指的公眾遊樂場地；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出售、售賣、銷售、售 (sale, sell)包括藉以物相易或抽籤的方式處置，但不包括政府透過拍賣對被充公的沒有健康忠告的香煙的處置； (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

刊登 (publish)·就廣告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使人獲悉廣告；

卡拉OK場所 (karaoke establishment)指——

- (a)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2(1)條所指的卡拉OK場所；或
- (b) 該條例第3(1)條所提述的卡拉OK場所；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尼古丁量 (nicotine yield)指調整為小數點後一個位並以毫克表示的每支香煙的尼古丁量； (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

幼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re)指《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2(1)條所指的幼兒中心；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收容所 (place of refuge)指《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2條所指的收容所；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自動梯 (escalator)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自動梯； (由2012年第8號第156及160條代替)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為供用作私人住宅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宅的處所；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吸煙、吸用 (smoke)指吸入與呼出煙草或其他物質的煙；

局長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指為施行《入境條例》(第115章)第IVA部的身分證明文件；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拘留地方 (place of detention)指——

- (a)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附表2所指明的羈留地點；或
- (b)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2(1)條所指的拘留地方；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泳灘 (bathing beach)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所指明的任何泳灘；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治療中心 (treatment centre)指《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第2條所指的治療中心；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室內 (indoor)指——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的；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按摩院 (massage establish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摩院——

- (a) 屬《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2條所指的按摩院；及
- (b) 領有根據上述條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經營牌照；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教育條例》(第279章)第2條所指明的機構；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食肆處所 (restaurant premises)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所指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目的為出售或供應供人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I)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香煙 (cigarette)指用紙或用煙草以外的任何其他物料捲裹，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

香煙煙草 (cigarette tobacco)指以適合購買者製造香煙自用的方式包裝的煙草；

核准院舍 (approved institution)指《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院舍；(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浴室 (bath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浴室——

- (a) 屬《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第3(1)條所指的浴室；及
- (b) 領有根據上述規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牌照；(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留產院 (maternity home)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處所——

- (a) (由2018年第34號第181條廢除)
- (b) 不論它是否作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的一部分而經營的留產院，或是否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留產院；(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酒吧 (bar)指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指——

- (a)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界定的安老院；或
- (b)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由2011年第12號第29條增補)

商標 (trade mark)的涵義與《商標條例》(第559章)第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由2000年第35號第98條修訂)

規例 (regulations)指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例；

雪茄 (cigar)指用煙草捲裹，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
(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增補)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mahjong-tin kau premises)指任何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條獲發牌可在內進行以下博彩遊戲的處所——

- (a) 使用麻將牌的博彩遊戲；或
- (b) 使用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報刊 (newspaper)、**本地報刊** (local newspaper)及**印刷文件** (printed document)具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給予各詞的涵義； (由1987年第15號第19條修訂)

焦油量 (tar yield)指調整為最接近的毫克整數的每支香煙的焦油量； (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

牌子 (brand)，除在第14(3)條外，包括某一牌子的產品，即牌子相同但作為品質有異於同牌子的另一品種而銷售的品種；

感化院 (reformatory school)指《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2條所指的感化院；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煙斗 (pipe)指設計用作吸用並非處於香煙或雪茄狀態的煙草的容器或裝置； (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增補)

煙斗煙草 (pipe tobacco)指以適合在煙斗吸用的方式包裝的煙草； (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增補)

煙草產品 (tobacco product)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增補)

煙草廣告 (tobacco advertisement)具有第1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增補)

督察 (inspector)指根據第15F條獲委任的督察；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禁止吸煙區 (no smoking area)指根據第3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 (由1992年第9號第2條代替。由1997年第93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修訂)

遊戲機中心 (amusement game centre)指——

- (a)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第2(1)條所指的遊戲機中心；
- (b) 屬根據該條例第3(1)(a)條發出的命令的標的之地方；或
- (c) 根據該條例第3(1)(b)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地區；
(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代替)

電影院 (cinema)、**劇院** (theatre)及**音樂廳** (concert hall)指——

- (a) 主要用作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論它在關鍵時間是否作此用途，但用作主要為會員及其賓客放映電影、上演戲劇或演奏音樂的會社、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處所除外；
- (b) 任何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獲發牌照，並因舉行音樂會、演出舞台劇、作舞台表演或因提供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或因放映任何電影而正開放予公眾的公眾娛樂場所；(由1992年第9號第2條增補)

零售盛器 (retail container) ——

- (a) 就任何香煙而言，指適合用於香煙包的零售的盛器；或
- (b) 就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指適合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的盛器；(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代替)

管理人 (manager)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 (a) 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或
- (b) (在就任何處所而言沒有以上所述的人的情況下)有關處所的擁有人；(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代替)

廣告 (advertisement)指以任何方式向公眾作出或行將向公眾作出的公告；

學校 (school)指《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學校；(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醫院 (hospital)指任何照料病人、傷者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 —— (由2018年第34號第181條修訂)

- (a) 該機構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醫院，並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醫院牌照；或(由2018年第34號第181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代替)
- (b) 不論它是否《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懲教機構 (correctional facility)指 ——

- (a) 《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所指明的用地及建築物；
- (b) 《監獄(宿舍)令》(第234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所指明的建築物；或
- (c)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2條所指的戒毒所；(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體育場 (stadium)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指的體育場。(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由1992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1994年第91號第3條修訂；由2006年第21號第4條修訂；由2011年第12號第29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p>(a)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修訂)</p> <p>(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1)(a)或(3A)(a)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p> <p>(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4)(a)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合格證書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p>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p> <p>(c) 根據第9A條——</p> <p>(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p> <p>(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p>

項	法例	決定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
5.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F)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Z)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7B條將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由2002年第9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 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第2(1)條所指的關長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 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項	法例	決定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a) 根據第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11(1)或18條施加牌照條件； (c) 根據第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d) 根據第19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附屬法例C)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附屬法例D)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礦務(一般)規例》(第285章, 附屬法例A)(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21.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G)	(a) 根據第103(1)條禁止使用持牌貯槽以貯存某些危險品, 或就其使用施加條件。 (b) 根據第125(1)條禁止使用持牌貯槽車輛的貯槽以盛載某些危險品, 或就其使用施加條件。(由2021年第29號第44條代替)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 要求某人將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 通知稅務局局長。(由2010年第13號第28條代替)

項	法例	決定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9(5)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 (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 (由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 (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修訂)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 根據第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增補)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由2021年第32號第14條修訂) (g) 根據第66M條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由2021年第32號第14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4年第18號第125條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
3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根據第12L(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5年第25號第40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 (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 (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37.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屬第25(5)條所提述而第28(6)條適用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所作的決定。 (b) 根據第29條暫時吊銷牌照。(由2000年第47號第48條增補)
38.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海事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2006年第14號第20條廢除) (b) 根據第9條所作的某項批准不再有效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在要求批准任何檢驗程序的申請中根據第12或13條所作的決定； (d) 根據第14至16條就管制任何貨櫃的使用所作的決定； (e) 根據第23條就要求覆核獲授權人的決定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f) 根據第25條就任何要求根據該條授予豁免所作的決定。(由1997年第32號第29條增補)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40.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附屬法例A)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4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由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32號第37條修訂)
4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
42.	《教育條例》(第27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 (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
4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p>海事處處長以下的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拒絕根據第7條特許某人為驗船師； (b) 對第7條所指的特許附加條件； (c) 撤銷第7條所指的特許； (d) 送達一項扣留令； (e) 發出第53(1)(a)條所指的指示； (f) 拒絕順應第54(2)條所指的要求； (g) 拒絕給予第66條所指的允許； (h) 對第66條所指的允許附加條件； (i) 撤銷第66條所指的允許； (j) 發出第73(1)條所指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內指明的指示。(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44.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 附屬法例D)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AF)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由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增補)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 附屬法例A)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
47.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5、6、8、9或10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22號第22條增補)
4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6(2)(b)、8(3)(b)、9(3)(b)或14條所作的決定。(由2001年第10號第33條增補)
49.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55(3)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A)	根據第27(2)條沒收保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14(5)、15(3)、16(4)、18(4)、21(2)、23(4)、24(4)、24A(13)或25(4)條作出的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2.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b) 根據第52(3)條施加任何條件；或 (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修訂) (c) (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廢除)

項	法例	決定
		(d) 根據第56(1)條撤銷許可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修訂)
53.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J)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a) 拒絕根據第7B條, 發出適任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或 (b) 拒絕根據第10(2)條, 發出執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54.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廢除)	
55.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V)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4A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56.-58.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廢除)	
58A.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F)(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100(2)條, 要求糾正缺失; 或 (b) 根據第100(3)條, 指示某船舶不得出海。(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B.	《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J)(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9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58C.	《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I)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8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D.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H)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E.	《商船(海員)(油船)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G)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或將該簽註續期。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F.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K) (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由2019年第18號法律公告增補)
58G.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L) (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由2019年第18號法律公告增補)
59.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8(6)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根據第8A(3)(b)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c) 根據第9(1)條取消牌照； (d) 拒絕根據第14(1)條批出許可證； (e) 根據第14(2)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由2005年第10號第230條增補)
60.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路政署署長根據第10M(13)條作出的關於根據第10M(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的決定。(由2003年第17號第15條增補)
61.	《領養條例》(第290章)	<p>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的第30條所提述的以下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決定；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或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增補)
62.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拒絕就診療所批予豁免，或拒絕將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續期。 (b)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取消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 (c)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11條作出拒絕診療所的註冊申請或取消診療所的註冊的命令。(由2005年第10號第7條增補)
6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p>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助理署長作出的關於以下事項的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拒絕根據第23條發出許可證； (b) 根據第24條申請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或將許可證續期；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根據第24條申請更改許可證； (d) 在根據第23條發出的或根據第24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上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e) 根據第26條取消許可證。(由2006年第3號第58條增補)
6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7(1)(a)或(c)或8(2)條作出的決定。(由2004年第13號第18條增補)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章·附屬法例A)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7(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4年第130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教育局局長作出的以下決定——(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根據第8(1)條再度委任評估機構的決定； (b) 關於根據第8(1)(b)條指明再度委任任期的長短的決定； (c) 根據第8(1)(c)條就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及 (d) 根據第8(5)條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由2007年第6號第51條增補)
67.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據第10(1)(a)條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 (ii) 根據第11(5)(a)條就要求更改一項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

- (iii) 根據第12(1)條就更改一項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而該項先前決定是關於一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或是關於要求更改該項前述的先前決定的。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指示——
 - (i) 根據第12(7)條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載有該生物的容器而給予的指示；
 - (ii) 根據第41(2)條就透過送返或銷毀而處置被沒收的東西而給予的指示。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第16(3)(a)條將若干就核准基因改造生物而提交的資料記入紀錄冊的決定。(由2010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68.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605章)
 - (a)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拒絕根據第16條發出保險證書的決定。
 - (b)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6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c)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7條取消某保險證書的決定。
 - (d) 海事處處長拒絕根據第23條授予豁免的決定。
 - (e)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3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2009年第14號第40條增補)
- 69.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7、8、9或10(1)條作出的決定。(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70.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7、8、9(1)、11或12條作出的決定。(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
71.	《公司條例》(第622章)	(a)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109(1)條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指示。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780(1)(b)條送達通知的決定。(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72.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應第14(1)、14A(2)、14B(8)、19(1)、21(1)或21A(8)條所指的申請而登記某船隻；(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修訂) (ab) 拒絕根據第14B(2)條發出臨時批准；(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增補) (b) 根據第16條施加條件； (c) 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或拒絕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 (ca) 拒絕根據第21A(2)條發出合資格證明書；(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增補) (d) 根據第24條取消登記； (e) 拒絕根據第25條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 (f) 根據第25(3)條就某研究捕魚許可證施加條件；及 (g) 根據第29條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由2012年第13號第20條增補)
73.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a) 根據第5(3)(b)條拒絕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b) 根據第5(5)條在條件規限下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根據第6條取消或暫時吊銷除害劑的註冊、或修改、增加或取消任何條件的決定； (d) 根據第9(2)(b)條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 (e) 根據第9(5)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牌照的決定； (f) 根據第9(7)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許可證的決定； (g) 根據第9(8)條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或修改、增加或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的決定； (h) 根據第10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i) 根據第11條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j) 根據第13(3)(b)條確認或更改根據第13(1)條發出的指示的決定。 (由2013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7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	<p>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所作的下述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拒絕根據第8(1)條將某醫護接受者登記； (b) 根據第10(1)條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c) 根據第11(1)條取消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d) 拒絕根據第20(1)條將某醫護提供者登記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e) 根據第24(1)條暫時吊銷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f) 根據第25(1)條取消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由2015年第15號第63條及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增補)
75.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衛生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17(1)(b)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17(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牌照； (c) 根據第21(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d) 根據第21(3)條，在將牌照續期時，施加特定條件； (e) 根據第23(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f) 根據第23(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g) 根據第24(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h) 根據第24(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i) 根據第28(1)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j) 根據第29(1)條，暫停機構服務；或 (k) 根據第37(1)條，修訂牌照條件。 (由2018年第34號第141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增補)
76.	<p>《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第635章，附屬法例A)(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p>	<p>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14(1)條，對許可證附加條件； (b) 根據第15(1)條，拒絕許可證申請；或 (c) 根據第16(1)(b)、(c)、(d)或(e)條，取消許可證。(由2019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77.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42或43條就更改有限合夥基金名稱作出的指示。(由2020年第14號第121條增補)
78.	《汞管制條例》(第640章)(編輯修訂——2021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p>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18、20或22條，拒絕發出許可證； (b) 根據第18、20、22或27條，施加條件； (c) 根據第27條，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d) 根據第28條，拒絕發出許可證複本； (e) 根據第30條，更改根據第3部就許可證施加的條件； (f) 根據第31條，拒絕更改根據第3部就許可證施加的條件； (g) 根據第34條，暫時吊銷許可證； (h) 根據第35條，取消許可證； (i) 根據第39條，發出處置指示；或 (j) 根據第40條，拒絕更改處置指示。(由2021年第19號第88條增補) <p>(編輯修訂——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p>

註：

以下的成文法則亦賦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A)第19條；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53條；
-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第11條；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第47條；
-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第86條；
-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H)第10條；
-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I)第72條；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42條。

3. 適用範圍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
- (a)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的條文所適用的處所；
 - (b)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的條文所適用的處所；
(由2000年第32號第38條修訂)
 - (c) 由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管理，或由任何大學或提供《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專上教育的院校所經辦的集體寢室、宿舍或相類住宿地方；
 - (d) 僱主用以為其僱員及僱員的家人提供住宿地方的處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此而取得任何金錢上的代價；或
 - (e) 醫院、護理院、療養院、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或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授權或認可下用以為任何類別的人提供住宿地方的任何其他處所。(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1年第12號第32條修訂)
- (2) 監督可根據關於下列事項的理由，藉命令豁免任何床位寓所或任何種類的處所，使其不受本條例規限 ——
- (a) 該床位寓所的出入方法、設計、建造、結構、大小，或其內的設備、裝置、設施，或該床位寓所在其所在建築物內的位置；或
 - (b) 該處所の種類。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 ——
- (a) 須在憲報刊登；
 - (b) 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或在監督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有效；及
 - (c) 須指明(b)段所提及的條件及期間(如有的話)。
- (4) 在本條中 ——
- 安老院** (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界定的安老院；
- 殘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由2011年第12號第32條增補)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老院 (home for elderly persons) 指《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界定的安老院；(由2011年第12號第46條增補)

住用 (domestic) 為**商業建築物**的定義的目的並就任何建築物的部分或整幢建築物而言，指將該部分或該整幢建築物作為供人居住或家居用途之用，但不包括將該部分或該整幢建築物作為酒店、附服務設施寓所、旅館、集體寢室、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托兒所或相類機構或場所之用；(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由2011年第12號第46條修訂)

佔用人 (occupier) ——

- (a) 就任何訂明商業處所而言，指正佔用該處所的人(不論是以擁有人身分而佔用或是根據任何形式的租契或特許而佔用)，尤指——
 - (i) 正在該處所進行或管理任何訂明商業活動的任何人；及
 - (ii) 作為如此佔用該處所的人的代理人而正在控制和管理該處所的任何人；或
- (b) 就任何指明商業建築物而言，指——
 - (i) 正佔用該建築物的人(不論是以擁有人身分而佔用或是根據任何形式的租契或特許而佔用)；或
 - (ii) (如沒有人正佔用該指明商業建築物)該建築物的擁有人；(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改善消防安全令 (fire safety improvement compliance order) 指根據第6條作出的改善消防安全令；(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fire safety improvement direction) 指根據第5條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指明商業建築物 (specified commercial building) 指附表4所指明的任何商業建築物，並包括其任何單元或部分；(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訂明商業活動 (prescribed commercial activity) 指任何屬附表1所指明種類的活動；

訂明商業處所 (prescribed commercial premises) 指任何屬第(2)款所指明種類的建築物或其部分；

限制使用令 (use restriction order)指任何根據第7條作出的命令；
消防安全指示 (fire safety direction)指根據第5條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消防裝置或設備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指為以下用途而製造、使用或設計以供使用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a) 滅火、防火或控制火勢；或
- (b) 發出火警警告；或
- (c) 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以滅火、防火或控制火勢；或
(由2003年第7號第23條修訂)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或地方疏散；或 (由2003年第7號第23條增補)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由2003年第7號第23條增補)

商場 (shopping arcade)包括組成該商場的商店之間的通道和該通道之上的任何天花板；

商業建築物 (commercial build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非住用建築物的整幢建築物——

- (a) 該建築物有由任何數目的單元構成的1層或多於1層樓面(包括地庫或地下停車場在內)，而該建築物是為作辦公室、業務、貿易或任何娛樂用途而已建成的或正用作辦公室、業務、貿易或任何娛樂用途，但不包括整幢純粹為作以下用途而已建成或整幢正純粹用作以下用途的任何非住用建築物——
 - (i) 酒店、附服務設施寓所、旅館或相類場所；
 - (ii) 幼稚園、學校、學院、大學或相類教育機構；
 - (iii) 醫院、診療所、醫療中心、康復中心或相類機構；
 - (iv) 停車場；
 - (v)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托兒所或社會服務中心； (由2011年第12號第46條修訂)
 - (vi) 工廠或工業經營；
 - (vii) 貨倉、倉庫或用作貯存大量物品的地方；
 - (viii) 公用設施建築物或電力站或電力分站；或
 - (ix) 電影院或劇院；並且
- (b) (i) 該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是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首次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9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或

- (ii) 該建築物是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已建成的，而該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並沒有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9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

而且不包括部分為作住用或工業用途而已建成或部分正用作住用或工業用途的建築物；(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執行當局 (enforcement authority) ——

- (a) 就訂明商業處所或指明商業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而言，指屋宇署署長；及 (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b) 就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指消防處處長；

符合消防安全令 (fire safety compliance order)指根據第6條作出的符合消防安全令；

殘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由2011年第12號第46條增補)

禁止令 (prohibition order)指根據第7A條作出的命令；(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擁有人 (owner)就任何訂明商業處所或指明商業建築物而言，其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機械通風系統 (mechanical ventilating system)包括任何空氣調節系統；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14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因該條而被視為獲授權人員的人；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和責任。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 如 ——

- (a) 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是用作或擬用作進行附表1所指明的商業活動；及
- (b) 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部分的總樓面面積超逾230平方米，

則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部分就本部而言屬訂明商業處所。

(3) 就第(2)款而言，凡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是用作或在設計上是用作商場之用，而如所有商店和商店之間的任何通道的總樓面面積超逾230平方米，則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部分就本部而言即視為訂明商業處所。

- (4) 就第(2)(b)款而言，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總樓面面積須藉參照以下面積而計算——
- (a) 該建築物或該部分的外牆以內所包含的每層樓面(包括低於地面的樓面)的面積；及
 - (b) 該建築物或該部分的任何露台的面積；及
 - (c) 該建築物或該部分的外牆厚度的面積及任何上述露台厚度的面積。
- (5) 就第(2)款而言，在計算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的總樓面面積時，如樓面面積的任何部分是—— (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a) 只用作或將會只用作停泊汽車或將東西裝上汽車或自汽車卸下；或
 - (b) 只由構成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或組成其部分的機械或設備所佔用，或只由構成任何服務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部分的任何空氣調節、暖熱或冷凍系統或任何其他系統或組成其部分的機械或設備所佔用，
- 則該部分的樓面面積不予計算。
- (6) 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如符合以下說明，則該部分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訂明商業處所——
- (a) 公眾人士僅在獲明示邀請的情況下方可進入該部分；及
 - (b) 該部分——
 - (i) 在結構上由耐火的牆壁、地板或天花板將其與公眾人士一般可進入的部分分隔；及 (由1998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ii) 有一出口，該出口是與為該等部分提供的出口分隔的；及
 - (c) 該分隔的出口並不通過該等部分。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老院 (home for elderly persons) 指《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界定的安老院； (由2011年第12號第47條增補)

住用用途 (domestic purposes) 就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而言，指用作供人居住，但不包括將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用作酒店、旅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或托兒所； (由2011年第12號第47條修訂)

住用建築物 (domestic building) 指興建作或擬用作住用用途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有多於3層是主要用作住用用途的，並且——

(a) 興建該建築物所據的建築工程圖則，是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首次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9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或

(b) 在沒有興建該建築物所據的建築工程圖則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9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情況下，該建築物是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

並包括該建築物所附設的只提供予其住客及獲他們邀請的人使用的會所、停車場及康樂活動設施；

佔用人 (occupier) 指正佔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人(不論是以擁有人身分或是根據任何形式的租契或特許佔用)；

非住用用途 (non-domestic purposes) 就綜合用途建築物而言，指用作住用用途以外的用途；

消防安全指示 (fire safety direction) 指根據第5條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消防裝置或設備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指為——

(a) 滅火、防火或控制火勢；

(b) 發出火警警告；

(c) 提供途徑或方法讓人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以滅火、防火或控制火勢；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或地方疏散；或 (由2003年第7號第24條增補)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由2003年第7號第24條增補)

而製造、使用或為如此使用而設計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由2003年第7號第24條修訂)

執行當局 (enforcement authority) ——

(a) 就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而言，指屋宇署署長；及

(b) 就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指消防處處長；

符合消防安全令 (fire safety compliance order)指根據第6條作出的符合消防安全令；

殘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由2011年第12號第47條增補)

禁止令 (prohibition order)指根據第7條作出的命令；

綜合用途建築物 (composite building)指部分是興建作或擬用作住用用途而部分是興建作或擬用作非住用用途的建築物，而——

(a) 興建該建築物所據的建築工程圖則，是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首次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9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或

(b) 在沒有興建該建築物所據的建築工程圖則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9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情況下，該建築物是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

但如某建築物的擬用作非住用用途部分全部由工廠或工業經營、貨倉、倉庫或用作貯存大量物品的地方組成，則該建築物不包括在本定義之內；

擁有人 (owner)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機械通風系統 (mechanical ventilating system)包括空氣調節系統；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15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或因該條而被視為獲授權人員的人；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和責任。

(2) 為本條例的施行，如某建築物或某建築物的某部分無人佔用，其擁有人須被視為其佔用人，而執行當局可就該擁有人行使其可對佔用人行使的任何權力。即使該建築物或該部分後來被佔用，擁有人因該當局根據本款行使權力而負上的法律責任仍須持續。

(3) 為免生疑問，**非住用用途** (non-domestic purposes)包括用作酒店、旅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或托兒所的用途。(由2011年第12號第47條修訂)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9.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 (1) 在某一香港境內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2) 在多於一個香港境內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按第(3)款的規定，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等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3) 為施行第(2)款，醫護提供者可——
 - (a) 就所有有關地點，提出單一項登記申請；或
 - (b) 就該提供者選擇登記的每個地點，提出獨立登記申請。
- (4) 申請——
 - (a) 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有專員指明的資料。
- (5) 就本條而言，某醫護提供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某一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a)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就某私營醫療機構獲發牌照；(由2018年第34號第196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代替)
 - (b)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5(2)條，就某一診療所註冊；
 - (c)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12條，在某一處所經營牙醫業業務；
 - (d) 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7(2)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8(2)(a)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牌照，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安老院從事醫護服務；
 - (e) 持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7(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牌照，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11(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院舍從事醫護服務；或
 - (f) 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某一處所從事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
- (6) 在第(5)款中——
指明實體(specified entity)指——

- (a) 個人；
- (b) 公司；
- (c) 合夥；
- (d) 法定團體；
- (e) 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
- (f)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5A(1)條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或根據該條例第5A(2)條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

附表2

[第4、12及123條]

不在醫院定義之內的處所

1.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
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3.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4. 《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寄宿學校。

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可持續發展、家庭，以及性別議題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將加強規管制度，提升員工水平，以及改善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長遠而言，建議可為促進優質院舍照顧服務的市場發展，以及對支援照顧體弱長者與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帶來正面的影響。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估計約 460 間現有院舍(或全港所有院舍的約五分之二)不符合新的人均樓面面積規定，這些院舍需削減約 6 300 個宿位(或現有宿位總數的約 7%)。過渡期讓受影響的院舍有時間迎合新規定。部分院舍在取消空置宿位後需縮減營辦規模，導致宿位平均的營辦成本增加。未能提高收費或承擔成本上升的院舍可能需要結業，對整體院舍宿位的供應帶來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社署粗略估算現時市場約有 14 600 個空置宿位，較上述因遵從新規定而須削減的宿位數目為多，因此，勞工及福利局／社署認為如有院舍停辦，其他院舍尚有空置宿位可容納受影響的住客。

3. 如文件第 9 段所言，為滿足經提高的最低人手規定，社署估計院舍業界整體需要增聘約 690 名護理員及 480 名護士。除了因增聘護士及護理員而增加人手成本外，對這些院舍員工的需求上升也可能產生上調薪酬的壓力，因而住客人均營運成本也預期有所增加。雖然如此，由於分階段實施這些建議，加上各項吸引更多勞動人口投身院舍業界的措施，相信可讓營辦人更順利過渡至符合新的人手規定。

4. 因為大部分受影響的院舍均屬私營，部分受影響的營辦人可能會提高宿位收費，從而把額外營辦成本轉嫁至住客身上。儘管如此，其他增加院舍宿位的措施應可抵銷部分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5. 現時，政府資助約 620 間院舍，合共提供約 44 000 個資助宿位。其中，約 70 間院舍提供的 2 800 個資助宿位未完全符合建議的新法定要求。在這 2 800 個宿位中，約 2 200 個是政府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向私營安老院「購買」的甲二級宿位，以及約 100 個是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的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宿位¹。社署已預留每年約 8,000 萬元額外資源，把所有現有甲二級宿位／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宿位提升至甲一級宿位／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宿位，後者的標準與新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規定一致，而人手水平更高於新的規定。餘下尚未完全符合新規定的資助宿位由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我們預期政府不會因促使這些資助宿位符合新規定而產生任何經常性的財務影響。

6. 隨著引入新的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和續期機制，以及在現行的保健員註冊制度引入續期機制，註冊費用和續期註冊費用將以收回成本為原則向院舍主管和保健員收取，按照既定做法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2023-24 年度從院舍主管和保健員註冊所得的收入預計將分別約為 40 萬元和 160 萬元²。

7. 日後社署將需要動用資源，向有關院舍就遵守新規定提供建議和監察其採取的措施。社署為籌備及開展經加強的規管制度，須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設立新的院舍主管註冊制度，以及落實新的牌照申請人和院舍負責人「適當人選」規定的查核機制等，如果因而需要任何額外資源，社署將會提出理據，按照既定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¹ 甲二級院舍／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院舍(為高度照顧院舍)的服務協議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規定為 8 平方米，低於新的最低規定的 9.5 平方米。最低人手規定方面，雖然甲二級院舍／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院舍已聘用的護理員人數將符合有關護理員的新法定要求，但這些院舍與社署的服務協議沒有規定須聘用護士，因此它們將需要聘用護士以符合有關護士的新法定要求。

² 隨後年度的收入將取決於實際申請數量。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8. 建議將透過提升服務質素及營辦人和員工的專業水準，改善院舍業界的整體質素。這些建議將有利院舍業界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對家庭的影響

9. 建議將提升院舍質素，並給予有需要離家照顧的長者及／或殘疾人士的家庭成員更好的服務選擇。這有助選擇了優質院舍服務的家庭，減輕其因照顧家庭成員的義務及沉重壓力，並改善家庭關係。

對性別議題的影響

10. 建議將服務兩性長者和殘疾人士，他們的照顧者一般為女性。因此，建議應有利減輕照顧者的負擔，並促進照顧者投入勞動市場。

立法會議員、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持份者
對工作小組的建議和政府的修例建議的主要意見

(一) 提高最低人手規定

- (a) 應進一步提高法定人手要求(例如院舍須每日 24 小時有護士當值)，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 (b) 應就康復專業人員、社工、配藥員／藥劑師等訂定法定人手要求；
- (c) 因應業界人手供應短缺，應提高院舍可輸入的護理員比例，以及探討其他增加人手的方法；
- (d) 院舍(特別是小型院舍)難以聘請護士；以及
- (e) 應鼓勵院舍善用科技提供服務。

(二) 調高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 (a) 應進一步提高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例如把高度照顧院舍的法定要求由現行的 6.5 平方米調高至 16 平方米；
- (b) 長遠而言應考慮把中度照顧院舍的法定要求調高至 9.5 平方米；以及
- (c) 認同過渡安排，在有需要時應靈活延長過渡安排的寬限期。

(三) 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 (a) 關注院舍負責人要求的詳情，包括可否由同一人負責多間院舍；
- (b) 建議院舍負責人必須為營辦該院舍的機構／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
- (c) 建議牌照申請人如屬法人團體或合夥，院舍負責人必須為一名專業人士；
- (d) 關注院舍負責人與院舍營辦人是否同時須為院舍違規事項負責；以及
- (e) 由於會有非政府機構的人員以義務性質參與院舍管理工作，如要他們作為院舍負責人承擔責任，或會影響他們參與有關工作的意欲。

(四) 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

- (a) 關注註冊制度詳情，包括持續進修的安排；以及
- (b) 關注現任院舍主管過渡至新制度的安排。

(五) 改善保健員註冊制度

- (a) 關注保健員持續進修的安排。

(六) 優化藥物管理、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尊嚴及私隱的規定

- (a) 關注違反規定的罰則；以及
- (b) 應訂立清晰的藥物分配指引。

(七) 調高罰則

無

(八) 其他

- (a) 應加強私營院舍的監管；
- (b) 應考慮對私營院舍實施利潤管制；
- (c) 應為院舍提供適當支援，以順利過渡至新規管制度；
- (d) 應為院舍員工提供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
- (e) 應加快規劃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增加資助宿位供應；
- (f) 新法定要求或會增加院舍成本，使住客收費上升，加重長者及其家人的負擔；以及
- (g) 應研究放寬現時院舍的高度限制，從而善用一些較高及功能較多的大廈作為院舍處所。